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9-25/F, 2<sup>nd</sup> building, CP Center, No.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4
一、问题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对外担保影响 .....	4
二、问题 2——对赌协议情况及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	14
三、问题 4——创新特征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	26
四、问题 5——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 .....	34
五、问题 6——环保及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	49
六、问题 7——财务内控规范性及关联交易合理性 .....	98
七、问题 13——其他问题 .....	116
第二部分 补充报告期内信息更新 .....	130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上会就发行人 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133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亦根据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情况出具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对首次申报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及修订。

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及补充报告期发行人最新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有关术

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或指向。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题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对外担保影响

1.根据申请文件，（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云质押股份 1,422.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16%，何占源质押股份 12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61%，均用作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控人王爱云持有份额 16.67%、何占源持有份额 50.0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永鑫合伙持有的 1,967.48 万股公司股份和 350 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质押给了山金瑞鹏和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其中质押给山金瑞鹏系为公司和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在具体业务协议项下发生的公司应付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款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给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系为公司与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签订的 2,000 万元借款协议提供股权质押担保。（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计 2,298.5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

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2）说明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情况，如实际控制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其是否具备履行责任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 1、向山金瑞鹏质押股权

（1）经查询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山金瑞鹏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是国内知名铅精矿贸易商，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矿粉供应商之一。基于长期合作关系，山金瑞鹏向公司销售矿粉时提供一定的信用账期并收取资金占用费。此外，双方之间的部分矿粉购销业务，系通过银企合作的保兑仓/预付款融资业务模式开展，即：授信银行对公司（买方）授信，指定用于通过银行向山金瑞鹏（指定第三方、卖方）支付采购货款；公司是借款人，如果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对银行的欠款，银行有权要求山金瑞鹏退款。在此背景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鑫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了山金瑞鹏，作为对岷山环能应付山金瑞鹏的款项及山金瑞鹏可能承担的退款义务的担保措施。

（2）2022年6月30日，永鑫合伙将其持有的1,967.48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奥特精）与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开展业务过程中签订的产品销售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以下简称“主协议”）项下所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出具日”），上述股份质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原质押股份数 (万股)	原质押股份占比	质押有效期/主债务 到期日	出具日剩余 质押股份数 (万股)
1	永鑫合伙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393.4960	1.98%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0
2	永鑫合伙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34.4716	1.68%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0
3	永鑫合伙	山金瑞鹏(满洲里)贸易有限公司	432.8456	2.18%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0
4	永鑫合伙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806.6668	4.06%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700
合计			<b>1,967.4800</b>	<b>9.90%</b>	--	<b>700</b>

随着公司不断向山金瑞鹏及其下属企业偿还股份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上述被质押股份陆续解除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永鑫合伙向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00万股。

(3) 上述股份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协议项下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向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偿还的贷款本金、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而发生的费用；同时约定，主债权金额因为主协议的履行、违约行为的发生、双方协商一致等情形是变化的，无论增加或减少，均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

(4) 质权的履行条件及实现方式为：如果公司①未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或违反主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或②出现破产、清算等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撤销的，或③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企业分立、合并、股权转让等情形的，或④其他影响债权人实现主协议项下债权的其他情形时，债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并优先受偿。

## 2、向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1) 经查询公开信息，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5日，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经营典当业务，包括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2) 2023年4月11日，岷山环能（甲方）与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典当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以公司持有的安广物流100%的股权作为当物，向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当期六个月；

为保证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永鑫合伙（出质人）与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质权人）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永鑫合伙将持有的公司350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2023年10月19日，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续当六个月，当期到期日为2024年4月17日。

（3）根据合同约定，质权的履行条件及实现方式为：当期届满或者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当金提前到期，公司未赎当（包括当金本金、利息及综合服务费等费用）的，典当行有权处置当物以实现债权，债权仍未实现的，可以就质物与出质人协商以折价、拍卖或变卖的方式获得价款并就价款优先受偿。

### 3、向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质押股权

（1）工商银行为国有控股的商业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向工商银行安阳分行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22年12月22日，岷山环能与工商银行安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借款3,000万元；同日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何占源将持有的公司120.20万股股份、王爱云将其持有的公司1,422.42万股股份质押给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该笔借款于2023年12月到期，岷山环能已全额还款。

2023年12月，各方签订了新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向工商银行安阳分行借款3,000万元，期限12个月；何占源和王爱云继续向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质押上述股份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2023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4日期间在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2）质权的履行条件及实现方式为：如果①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②因不能归责于工商银行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工商银行权利，公司又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③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警戒线，公司未按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处置线的；④工商银行或岷山环能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⑤法律规定可以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工商银行可以通过与质押

人协商，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

#### 4、向建设银行安阳分行质押股权

(1) 建设银行为国有控股的商业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向建设银行安阳分行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23年9月，公司与建设银行安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3个月。同时，相关方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何秋安将其持有的公司350万股股份、永鑫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682.52万股股份质押给建设银行安阳分行，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分别为2023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期间在1,960万元和3,822.11万元（合计5,782.11万元）的最高限额内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2) 质权的履行条件及实现方式为：如果①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②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③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债权的情形导致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④出质方违反主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导致质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股权并就其价款优先受偿。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 1、股份质押余额及对应债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比例为59.61%，其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股数（万股）	股份占比	主债务本金（万元）	主债务到期日
1	永鑫合伙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350.00	1.76%	2,000	2024-04
2	永鑫合伙	建设银行安阳分行	682.52	3.44%	2,500	2024-11
3	何秋安	建设银行安阳分行	350.00	1.76%		2024-11
4	王爱云	工商银行安阳分行	1,422.42	7.16%	3,000	2024-12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股数(万股)	股份占比	主债务本金(万元)	主债务到期日
5	何占源	工商银行安阳分行	120.20	0.61%		2024-12
6	永鑫合伙	山金瑞鹏系公司	700.00	3.52%	2,000	--
合计			<b>3,625.14</b>	<b>18.25%</b>	<b>9,500</b>	--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为上述融资提供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均是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均系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2021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依次为56.43%、57.76%、50.50%，流动比率依次为1.00、1.06、1.29，利息保障倍数依次为3.16、2.34、2.69。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为大宗商品，公司实施低库存、高周转、无/低账期的经营策略，2021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依次为8.00、5.90、5.9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次为4,382.56万元、8,305.58万元、9,959.52万元，经营状况良好。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岷山环能未结清信贷中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进而导致被质押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分析

何秋安系公司控股股东，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永鑫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何秋安、王爱云（何秋安之妻）、何占源、方琦（何占源之妻）填写的调查表，经查询公开信息并经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其拥有的个人财产包括：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永鑫合伙合计持有的

发行人59.61%的股份，上述自然人的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以及银行存款、期货账户结存等金融性资产，财务状况较好。未来除可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外，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还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贷款、资产处置变现、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

根据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永鑫合伙及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 4、不存在因股份质押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等情形

结合上文回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均系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自身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因此，不存在因股份质押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 5、揭示相关风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的部分，补充了“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二、说明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情况，如实际控制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其是否具备履行责任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一）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情况**

#### 1、安阳市雷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4日，安阳市雷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天纺织”）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商都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3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2019年5月14日止。同日，何秋安、安阳市坤达林果开发有限公司、鑫隆

新材料、何福洲、何保庆、何雁飞与安阳商都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24年2月29日，雷天纺织应付安阳商都农商行主债务本金余额为298.50万元，应付利息金额约229.70万元。

经查询公开资料，目前雷天纺织处于存续状态。根据雷天纺织及其实际控制人何福洲提供的说明，雷天纺织目前已不再具备偿债能力，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在内的上述全体担保人，面临被银行要求承担部分或全部保证责任的风险。

## 2、河南省耀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河南省耀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元实业”）与安阳商都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22年5月，由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孙志安、孙志刚、孙新安、王福林、安阳市鑫晟阳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岷山铝业）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后，耀元实业与安阳商都农商行于2021年9月重新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23年9月。前述保证人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1月和2024年1月，主债务人耀元实业以及包括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在内的保证人与安阳商都农商行签署了《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以及《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债务共分五期还款，分别为2023年11月5日前支付10万元、2024年7月31日前支付本金490万元，2024年10月30日前支付本金500万元，2025年1月31日前支付本金500万元，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剩余本金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对以上分期还款付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及其他保证人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人及保证人已于2023年11月、2024年1月累计归还借款本金13万元。

经查询公开资料并经访谈耀元实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耀元实业目前处于存续状态，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但并不能保证其未来能够按照前述协议约定按时、全额履行分期还款义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上述全体担保人，未来仍然面临被银行要求承担部分或全部连带保证责任的潜在风险。

**（二）如实际控制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其是否具备履行责任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最高担保代偿金额及期限概况

综合前文说明，因为报告期外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第三方债务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事项，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面临总计最高2,285.50万元（扣除已偿还的13万元）的担保本金及对应利息的担保代偿风险，其中，298.50万元本金及应付利息金额约229.7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随时面临被银行要求承担担保代偿义务的风险；另1,987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面临于2024年7月至2025年4月期间按约定金额分4期承担担保代偿义务的风险。

## 2、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鉴于：（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鑫合伙合计控制公司59.61%的表决权，持股比例较高。以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5.6元/股为参考，合计持股市值在6亿元左右。此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分红能力。

（2）根据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配偶方琦提供的资料，上述自然人持有部分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以及银行存款、期货账户结存等金融性资产，财务状况良好。除何秋安、王爱云名下的一套房产为公司融资担保进行了抵押外，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3）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及其配偶方琦、永鑫合伙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4）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出具承诺，在触发并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其将尽最大努力，在不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筹集资金履行前述义务。

因此，除了具备一定的资金及易于变现的金融资产储备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可在不影响控制权的前提下，通过抵押或出售资产、向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合理预计，如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履约

能力，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相关主协议等文件；
- 2、查阅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分期还款付息协议书》《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等文件；
- 3、查阅及检索发行人关于股份质押的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情况的公告；
- 4、查阅上会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关于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说明；
- 5、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以及方琦、永鑫合伙的信用情况；
- 6、通过查阅自然人股东调查表、银行账户、证券期货账户、房屋权属证书、信用报告等，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及资信情况；
- 7、查阅检索雷天纺织、耀元实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 8、就雷天纺织的偿债能力事宜，取得雷天纺织及其实际控制人何福洲的书面说明；
- 9、访谈耀元实业及其管理人员，了解其经营及资信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系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身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显著的债务偿还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被质押的公司股份被处分的可能性低，因股份质押或质押股份被处置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可能性小。

2、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第三方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事项，均系报告期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第三方主债务人及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的未来履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面临总计最高 2,285.50 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的代偿风险。除了具备一定的资金及易于变现的金融资产储备外，实际控制人还具备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通过质押或出售部分个人资产进行融资的能力。合理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因为第三方债务承担代偿责任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相应风险提示。

## 二、问题 2——对赌协议情况及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2.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21 年 12 月增资扩股过程中，投资人安阳市中豫锦明硅业有限公司等 13 方投资人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目标公司）及何秋安（作为丙方）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上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上市目标、经营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事项，根据协议约定，目前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处于终止状态。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实现上市时将恢复效力，但如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则上市截至日顺延至审核终止日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

请发行人说明：（1）已解除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请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2）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解除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

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请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

### （一）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和解除过程以及具体条款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经历了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12 月两次增资扩股并与相关股东签订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2021 年 6 月增资并与 9 名投资人签订对赌协议

公司 2021 年 6 月增发股份过程中，认购人安阳经开产投、永恒合伙、李保平、郑风云、解李红、张建中、张伟惟、杨付希、燕蔚（共计 9 方投资人）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目标公司）及何秋安（作为丙方）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其中约定了公司的经营业绩目标、上市目标、承诺目标未完成时丙方的回购及补偿义务等条款（以下统称为“特别约定”）。

此后，鉴于宏观经济及产业环境和资本市场形势等发生的变化，公司调整了上市计划，并与各方友好协商签订了补充协议，就特别约定条款做了相应调整。2021 年 12 月，上述除安阳经开产投之外的 8 名认购人与公司、何秋安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 年 4 月和 2022 年 7 月（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报前及审核过程中），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与公司、何秋安先后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协议就公司治理、知情权、检查权、业绩承诺及补偿、上市及股份回购及该等特别约定后续效力终止、恢复的具体约定如下：

#### （1）与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的相关约定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经营业绩目标（业绩承诺）	4.1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业绩目标：2021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1.3 亿元以上；2022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1.6 亿元以上。	--	4.1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业绩目标：2021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1.3 亿元以上；2022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b>0.85 亿元</b> 以上。	已经于岷山环能递交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在岷山环能目前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p>4.4 公司未完成经营业绩目标，丙方应向甲方承担现金补偿责任。补偿金额=（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实际经营业绩）*甲方届时的持股比例……</p>			<p>“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亦处于效力终止状态。</p> <p>但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发行失败的情况下将恢复效力。</p> <p>（注：丙方何秋安已完成 2021 年岷山环能业绩未达标而需对安阳经开产投补偿的金额支付）</p>
<p>上市及回购</p>	<p>4.2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p> <p>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前实现上市。（2）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上市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2021-2022 年）内任何一年经营业绩目标最</p>	<p>4.2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 A 股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p> <p>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获得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前实现上市。</p>	<p>4.2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 <b>2023 年 12 月 31 日</b>（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 A 股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b>2023 年 12 月 31 日</b>，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p> <p>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止日前实现上市。（2）在 <b>2023 年 12 月 31 日</b> 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上市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p>	<p>已经于岷山环能递交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在岷山环能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亦处于效力终止状态。</p> <p>但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发行失败的情况下将恢复效力。</p>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低值的 70%。(4) 在乙方成功实现上市前,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	(2)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 上市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2021-2022 年)内任何一年经营业绩目标最低值的 70%。(4) 在乙方成功实现 <b>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间)前</b> ,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 <b>乙方 A 股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前</b> 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	(2021-2022 年)内任何一年经营业绩目标最低值的 70%。(4) 在乙方成功实现 <b>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间)前</b> ,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 <b>乙方 A 股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前</b> 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	
公司治理	6.1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甲方有权推荐 1 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董事,乙方上市前,全体本次增资前的老股东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表决程序中同意选举甲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非独立董事;乙方上市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甲方有权推荐 1 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董事, <b>乙方挂牌或上市前</b> ,全体本次增资前的老股东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表决程序中同意选举甲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非独立董事; <b>乙方挂牌或上市</b> 后,严格按照公众公司或上市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安阳经开产投已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过程中该董事连任。  本条内容不涉及效力终止及恢复。
	6.2 乙方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日前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股份转让限制	第七条 上市前,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累计向岷山环能高科股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份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 10%以上股份，其股权转让所得用于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除外。			
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第八条 丙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丙方应促使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增资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每年进行一次分红；法定公积金超过注册资金 50%后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超过注册资金 50%后不再提取……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清算财产分配	第十二条 在上市之前，如果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进行清算，甲方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依法取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如低于甲方届时持股比例对应的投资本金和按照年化单利率 8%计算的利息之和的，就差额部分，甲方有权直接分享丙方享有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剩余财产分配金额，直至甲方获得的清偿金额等于甲方的投资本金和按照年化单利率 8%计算的利息之和，不足部分由丙方继续向甲方补足差额。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知情	第十五条 本次增资完	将甲方享有的特定	--	已经于岷山环能在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权、检查权	成后至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上市前，甲方享有的权利，具体约定为特定知情权及检查权	知情权、检查权，限定为乙方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日（取二者较早之日）前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成功之日终止
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后特别约定	<p>23.1 任何有关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 6.2 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约定的相关权利）、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p> <p>23.2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成功上市后，视为本协议履行完毕，自动终止失效</p>	<p>23.1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p> <p><b>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之法定前提，如有）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股转中心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b></p>	<p>23.1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p> <p>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b>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b>）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之法定前提，如有）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股转中心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挂牌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p>	<p>--</p>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二）》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
		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挂牌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2) 与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之外的其他投资人的相关约定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安排
经营业绩目标（业绩承诺）	<p>4.1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业绩目标：2021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1.3 亿元以上；2022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1.6 亿元以上。</p> <p>4.4 公司未完成经营业绩目标，丙方应向甲方承担现金补偿责任。补偿金额=（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实际经营业绩）*甲方届时的持股比例.....</p>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上市目标及股份回购	<p>4.2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p> <p>5.1 特定情形下丙方的股份回购义务：（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上市。（2）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上市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2021-2022 年)内任何一年经营业绩目标最低值的 70%。（4）在乙方成功实现上市前，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p>	<p>4.2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 <b>2023 年 12 月 31 日</b>（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或 A 股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b>北京证券交易所</b>，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 <b>2023 年 12 月 31 日</b>，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p> <p>5.1 特定情形下丙方的股份回购义务：（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上市。（2）在 <b>2023 年 12 月 31 日</b> 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在乙方成功实现<b>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间）前</b>，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乙方 A 股上市或<b>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前</b>主</p>	<p>已经于岷山环能递交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在岷山环能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亦处于效力终止状态。</p> <p>但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发行失败的情况下将恢复效力。</p>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安排
		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	
公司治理	第六条 乙方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日前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股份转让限制	第七条 上市前，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累计向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10%以上股份，其股权转让所得用于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除外。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第八条 丙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丙方应促使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增资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每年进行一次分红；法定公积金超过注册资金50%后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超过注册资金50%后不再提取…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清算财产分配	第十二条 在上市之前，如果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进行清算，甲方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依法取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如低于甲方届时持股比例对应的投资本金和按照年化单利率8%计算的利息之和的，就差额部分，甲方有权直接分享丙方享有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剩余财产分配金额，直至甲方获得的清偿金额等于甲方的投资本金和按照年化单利率8%计算的利息之和，不足部分由丙方继续向甲方补足差额。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终止，且不附条件恢复
知情权、检查权	第十五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上市前，甲方享有的权利，具体约定为特定知情权及检查权	将甲方享有的特定知情权、检查权，限定为乙方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日（取二者较早之日）前	已经于岷山环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成功之日终止
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后特别约定	23.1 任何有关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约定的相关权利）、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23.2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成功上市后，视为本协议履行完毕，自动终止失效……	23.1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	--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效力终止及恢复安排
		<p>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p> <p>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之法定前提，如有）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股转中心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挂牌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p>	

## 2、2021年12月增资并与13名投资人签订对赌协议

岷山环能2021年12月增资扩股过程中，投资人景明合伙、中豫锦明、希旺钢铁、巴诺电子、捷创新材料、金辉环保、言必行贸易、群袖塑业、安迅电力、太行二手车、戴乐亭、李培艳、曹素芳（共13名投资人）作为甲方与公司（作为乙方、目标公司）及何秋安（作为丙方）签署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增资协议》，其中的特别约定条款如下：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增资协议》中关于特别约定效力终止及恢复安排
上市目标及股份回购	<p>4.1 丙方承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上市目标为：在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或A股重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但如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尚处于上市审核状态或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内，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自动顺延至本次审核终止日或本次审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终止日。</p> <p>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岷山环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无论因何种原因，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不能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实现上市。（2）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上市。（3）</p>	<p>于岷山环能递交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在岷山环能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亦处于效力终止状态。</p> <p>但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发行失败的情况下将恢复效力。</p>

条款名称	《增资协议》特别约定	《增资协议》中关于特别约定效力终止及恢复安排
	在乙方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间）前，发生重大违约/重大不利事项……④乙方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前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得到甲方同意	
知情权、检查权	第十条 甲方享有的知情权及检查权，限定为岷山环能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上市之法定前提，如有）或上市（取二者较早时间）的申请日前	已经于岷山环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成功之日终止
挂牌/上市审核期间和挂牌/上市后特别约定	18.1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发行上市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上市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任何甲方优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目前及未来股东的任何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及其他任何与目前或未来新三板挂牌（申请北交所之法定前提，如有）审核要求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股转中心等）规定或要求不符的任何约定，自递交挂牌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但在目标实现上市截至日前乙方未能实现挂牌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自动恢复履行……	--

3、根据前文表格，岷山环能、何秋安与 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12 月两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共计 22 名投资人签署的、效力未彻底终止的特别约定（附条件恢复条款）主要内容为：岷山环能如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目标，将触发何秋安个人对投资人所持股份的回购义务，但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除此之外，对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保留了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条款（其中，就岷山环能 2021 年业绩未达标需承担的补偿义务，何秋安已经履行完毕）。上述条款在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及后续上市发行失败前（如有）效力终止，在本次上市审核未获通过或审核通过但后续发行失败（如有）的情况下恢复效力。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 2021 年 6 月增资过程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参照与地方国有控股公司安阳经开产投协商拟定的投资对赌条款，与其余 8 名投资

人协商确定投资对赌条款。此后，主要是基于宏观经济产业环境和资本市场形势等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调整了上市计划，经与各方友好协商对特别约定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特别约定，仅对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保留了业绩承诺，一方面系基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的考虑，另一方面是安阳经开产投向发行人投入 3,003 万元，相比其他非国有投资人，投资金额较大。其余 8 名非国有投资人的投资金额相对较少、所能享有的潜在业绩对赌补偿金额有限，其更在意投资本金安全性及中长期投资增值收益，因而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同意放弃经营业绩的承诺及补偿安排。

基于公司申请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在即、投资退出风险大幅降低，投资人投资积极性有所提升，2021 年 12 月增资过程中与 13 名投资人签署的特别约定，系参照与 2021 年 6 月入股的 8 名非国有投资人签署及修订后的协议并经友好协商确定。

## （二）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情况

上述 22 名投资人、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

1、岷山环能、何秋安与投资人之间签署的特别约定中，仅有业绩承诺（针对岷山环能 2022 年度业绩、仅适用于国有投资人安阳经开产投）和股份回购条款可能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审核通过后发行失败（如有）的情况下恢复效力，其余条款均已终止或履行完毕，且不附条件恢复。

2、回购及/或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系实际控制人何秋安，岷山环能没有义务、也不会承担任何股份回购、业绩补偿等与对赌相关的赔偿或法律责任。

3、除前文提到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外，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其他书面及口头的协议。

此外，除上述 22 名投资人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亦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约定。

二、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重



## 大事项提示

1、如前所述，根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并结合各方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不承担业绩补偿及/或股份回购的义务，前述或有义务的承担主体为何秋安。对赌条款的效力恢复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针对 2022 年业绩未达承诺指标，且针对安阳经开产投）及股份回购条款，于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审核通过但后续发行失败（如有）的情况下，才会涉及效力的恢复，如本次上市审核通过并成功发行，该等条款效力恢复的条件无法成就，效力将彻底终止。

亦即，效力未彻底终止的特别约定，在本次上市审核以及上市发行过程中和成功发行后（如有），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导致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上市发行过程中以及发行上市后（如有）的新增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果公司本次上市审核未获通过或者通过后未能成功发行及上市，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依据协议约定履行股份回购及/或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能会影响到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在此背景下，可能会进一步导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 2、补充揭示相关风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部分，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面临的上市对赌股份回购风险”。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 2021 年 6 月增资所涉投资人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查阅 2021 年 12 月增资所涉投资人的《增资协议》；

3、查阅何秋安支付 2021 年度业绩未达标所涉补偿款的支付凭证等，核实《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4、取得 22 方投资人关于特别约定及效力终止、恢复安排的确认函；

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除 22 名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关于不存在对赌约定的确认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增资协议》及/或其补充协议中，效力已彻底终止的条款，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或约定。

2、附条件恢复效力的业绩补偿（针对 2022 年度业绩未达标，且针对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及股份回购条款，发行人未作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的义务人，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3、附条件恢复效力的业绩补偿（针对 2022 年度业绩未达标，且针对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及股份回购条款，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及后续发行失败前（如有）效力终止，在本次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审核通过但后续发行失败（如有）的情况下，才会涉及效力的恢复。该等条款的存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期间以及上市发行过程中和成功发行后（如有），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导致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如果公司本次上市审核未获通过或者通过后未能成功发行上市，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资金压力，可能会影响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并可能进一步导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5、就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的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及相应的风险，公司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

## 三、问题 4——创新特征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4.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公司拥有专职研发

人员 10 多名，报告期各期（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1,097.32 万元、1,375.42 万元、1,436.36 万元和 466.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0.49%、0.55%和 0.33%。（2）公司正在承担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之重点研发专项“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技术装备及示范”（共 5 个课题）之课题四“冶炼炉渣电强化深度贫化与尾渣调质利用技术”（牵头单位）和课题五“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成套装备与集成示范”（参与单位）两项课题的研发任务。（3）公司参与制定了《有色重金属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GB 25323-2023）、《电子级硫酸国家标准》（GB/T 41881-2022）、《节水型企业铅冶炼行业》（YS/T1587-2022）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4）公司的核心技术“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核心技术于 2016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来源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及授权取得，该核心技术的关键构成中，液态铅渣熔融还原技术为公司与中国恩菲共同研发，并申请了专利“铅渣还原工艺”（专利号：ZL200910178402.X），该专利由中国恩菲行使转让权，技术转让费的 75%归中国恩菲所有，25%归公司所有，行业内主要铅冶炼企业如岷山环能、豫光金铅、济源万洋、金利金铅主要采用该第三代铅冶炼工艺。

请发行人：（1）说明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专业、学历、履历以及参与公司研发项目情况，人工成本的划分、核算、归集、结转是否准确；说明各年度研发投入占比较低的原因，结合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2）说明“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核心研发历程，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研究的背景、过程及进展节点、实际研发投入、技术来源、研发人员构成等内容，该技术目前在铅冶炼行业使用情况，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衡量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各项指标与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较同行业行业通用技术和主要竞争对手具备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及客观证据，分析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技术及在研技术是否存在被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3）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的权利义务分配方式，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说明发行人研发创新是否依赖于外部技术支持，是否具

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4）列表说明公司承担及参与的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省级重点研发项，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角色和参与人员、发挥的作用、资源投入情况、取得的成果、获得的评价等。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的权利义务分配方式，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说明发行人研发创新是否依赖于外部技术支持，是否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公司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的权利义务分配方式，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

1、公司报告期前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前，公司开展合作研发并形成专利成果的研发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利益分配方式	是否能够独家使用	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
1	铅渣还原工艺	ZL200910178402.X	2012-07-04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岷山环能	技术转让权由中国恩菲行使，技术转让费的75%归中国恩菲所有，25%归岷山环能所有。	否	专利有效期20年，岷山环能控股建设的项目可免费使用该技术
2	熔渣粉煤直接还原炼铅工艺及煤粉还原炼铅卧式熔炼装置	ZL200910176237.4	2012-12-26	西北矿冶研究院、岷山环能	在岷山环能同意下，西北矿冶研究院实施转让；使用权归双方所有，技术转让费的50%归西北矿冶研究院所有，50%归岷山环能所有。	否	该专利已于2023年9月终止

2、报告期内及目前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进行的合作

研发情况如下：

(1) 公司与中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申报了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专项“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技术装备及示范(2022YFC3901600)”的立项，并于2022年11月通过了立项，公司为该研发专项下课题四“冶炼炉渣电强化深度贫化与尾渣调质利用技术(2022YFC3901604)”的牵头单位，课题五“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成套装备与集成示范(2022YFC3901605)”的参与单位。牵头单位与各参与单位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相关成果获得的奖励和荣誉归完成各方共有；共有知识产权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课题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 2019年7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展退役三元电池全组分清洁回收新技术研发及工业示范，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专利权各占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双方仅就研发内容及成果分配等达成合作意向，未正式开展研发工作。

## (二) 发行人研发创新是否依赖于外部技术支持，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中，研究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研究人员	11	9	7
技术人员	28	27	27
研究人员及技术人员合计	39	36	34
<b>公司总人数</b>	<b>1,106</b>	<b>1,231</b>	<b>1,180</b>
<b>占公司员工比例</b>	<b>3.53%</b>	<b>2.92%</b>	<b>2.88%</b>

其中，公司4名核心技术人员何志军、孙付有、陈会成、刘新建，均具有丰富的铅锌冶炼行业研发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多项铅锌冶炼行业的技术革新和项

目开发工作。何志军、陈会成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作用	标准状态	执行日期
何志军参与制定的标准						
1	GB25323-2023	国家强标	有色重金属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参与	待执行	2024-06-01
2	GB/T41881-2022	国家标准	电子级硫酸	参与	已执行	2023-05-01
3	YS/T 1587-2022	行业标准	节水型企业 铅冶炼行业	参与	已执行	2023-04-01
4	T/DZJN 39—2021	团体标准	梯次利用电池储能系统技术规范	参与	已执行	2021-10-18
5	—	团体标准	退役光伏设备回收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团体标准	参与	审定中	—
6	—	行业标准	铅冶炼行业节能诊断技术规范	参与	已审定	—
7	—	团体标准	锌冶炼污酸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参与	已审定	—
8	—	行业标准	再生铅冶炼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条件	参与	已审定	—
陈会成参与制定的标准						
1	GB25323-2023	国家强标	有色重金属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参与	待执行	2024-06-01
2	YS/T1587-2022	行业标准	节水型企业 铅冶炼行业	参与	已执行	2023-04-01
3	T/DZJN 39—2021	团体标准	梯次利用电池储能系统技术规范	参与	已执行	2021-10-18
4	—	团体标准	退役光伏设备回收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团体标准	参与	审定中	—
5	—	行业标准	铅冶炼行业节能诊断技术规范	参与	已审定	—
6	—	团体标准	锌冶炼污酸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参与	已审定	—
7	—	行业标准	再生铅冶炼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条件	参与	已审定	—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明专利 12 项，除 1 项为与中国恩菲共有外，其余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的大型生产设备系统投资往往需要数亿元，建成后一般持续使用数十年之久，在出现新一代革命性技术路线后再进行大规模投资新建或技术改造升级。除了专利之外，公司在长期生产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混料配料、提升三连炉设备性能的非专利技术和自主研发的专用设备，主要包括：

序号	技术/设备	主要用途	类型
1	混料配料协同处置技术	能够协同处置矿粉等原生资源和铅膏、阴极射线管、净化渣、熔铸浮渣等十余种危废固废再生资源，解决了危废固废等再生资源的环境污染问题，拓展了原料范围，减少了矿产资源用量，实现了低碳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非专利技术
2	泡沫渣控制技术	通过调节氧化钙含量、改善氧煤比、控制硅酸度等控制泡沫渣	非专利技术
3	还原渣终点及渣型快速判断技术	引入 X 荧光分析系统，通过人工化验做标准线，最终形成对还原渣的终点及渣型进行快速准确判断和调节	非专利技术
4	进料口及水套改进优化技术	对下料斗和进料口水套的衔接部位进行了弧型衔接的改造，将原钢水套更改为铜水套，同时增加内衬套筒模式，解决了进料口冒烟和水套寿命短的问题	非专利技术
5	直升烟道改进技术	通过改进优化还原炉直升烟道，能够大幅减少凝结物粘附和烟气外逸问题、提升环保效果	非专利技术
6	大型铸铅机设备	大型铸铅机（直径 11 米），可满足铸铅块需求的自主研发设备，与产铅能力相配套	自主研发设备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获得的与技术实力相关的外部认证情况主要包括：

序号	荣誉名称	认证单位	简要说明
1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国务院（2016 年）	核心技术三连炉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2	首批八家铅冶炼规范企业之一	工信部（2021 年初）	截至目前共认定了两批 11 家铅冶炼企业，代表公司单位能耗、金属回收率等节能环保/资源利用率等行业核心技术指标，均已达到行业标杆水平。
3	国家级绿色工厂	工信部（2018 年）	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指标处于先进水平。
4	河南省绿色环保引领企业	河南省环境厅等五部门（2019 年）	通过更换清洁能源、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清洁生产等方式，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5	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2023）	凭借出色的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被评为 2023 年度“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序号	荣誉名称	认证单位	简要说明
6	CRT 含铅玻璃协同处置示范企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RT 含铅玻璃协同处置技术符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可行、环境友好、可持续性要求，并通过专家验收。
7	“岷山”牌国标1#铅锭	上海期货交易所	产品质量可靠稳定，获得国内期货交易所认可。
8	“岷山牌”银锭	已在 LBMA（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注册	产品质量可靠稳定，获得国际认可。

5、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3 年底，其共有 4 个在研项目，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起始时间
1	高效低碳一步提取多金属短流程新工艺及装备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021-01
2	关于硫精粉搭配铅锌基氧化物物料清洁回收锌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2023-07
3	关于炼铅底吹炉烟灰综合回收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023-07
4	电炉处理废旧电池及电子元器件的回收	自主研发	2023-07

其中，“高效低碳一步提取多金属短流程新工艺及装备研发项目”于 2021 年初在公司立项，是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专项“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技术装备及示范（2022YFC3901600）”项下课题四“冶炼炉渣电强化深度贫化与尾渣调质利用技术（2022YFC3901604）”和课题五“铅锌矿搭配金属基固废铅锌同步冶炼成套装备与集成示范（2022YFC3901605）”的重要研究内容之一。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建立了产学研协同机制，拥有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稀贵金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 项省级研发平台，并与中国科学院、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和河南大学等建立了良好交流合作关系。

公司的研发体系主要由研发投入、技术储备、在研项目、核心研发人员、研发设备和产学研协同等六个方面构成，已经具备了较好的持续创新基础和能力。

公司的创新机制主要包括：长期专注于有色金属冶炼和涉及有色金属的城市矿山业务，根据行业发展变化不断完善改进研发系统；积累丰富的行业一线生产经验，深入了解有色金属冶炼在混料配料方案、技术装备和工艺工序等方面的痛点，在“降低能耗、节能环保”和“提高金属元素回收效率”等方向加强针对性的研发；在创造节能环保、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社会效益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的



技术实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行业技术特点、具体业务属性相匹配的研发体系和研发机制，研发创新不依赖于外部技术支持，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 **（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技术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涉及的协议、取得的专利授权证书、对外转让收益分配的相关协议；

2、取得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履历、研发人员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说明等；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在研项目的清单并在本所律师专业所及范围内进行复核；

4、取得发行人外部认证的证书或相关支持性文件；

5、取得及复核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6、取得发行人关于其非专利技术及研发设备、研发体系构成情况的说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情形，就合作研发事宜，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对成果归属、转让及许可以及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内容有效。

2、对于合作研发协议约定由各方共有的已授权专利，在专利有效期内发行人有权使用，但不是独家使用，发行人可根据合同约定获得专利对外许可产生的收益。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创新不依赖于外部技术支持，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4、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就研发创新能力不足进行了风险提示。

#### 四、问题 5——资产权属瑕疵及影响

5. 根据申请文件，（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租赁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厂房、厂区道路的情形。（2）因历史遗留问题和政策调整等原因，公司尚有面积为 87,283.28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账面净值为 10,246.7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3）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的情况，已于 2021 年 6 月与相关村集体组织及村民个人签订了《土地租赁/流转终止协议》，将相关农用地（基本农田）上公司所种植的苗木移除，相关土地已全部交还原权利人。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2）说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4）说明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是否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 （一）发行人使用集体所有建设用地情况

1、发行人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并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66,133.33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19.1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安龙集用(2005)第01号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坟凹村北	37,020.00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33-03
2	安龙集用(2005)第02号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牛家窑村西北	15,780.00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33-03
3	安龙集用(2011)第207216-004号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坟凹村	13,333.33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33-03

##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签署租赁协议长期租赁使用（协议每三年一签）但尚未办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210,217.74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60.9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性质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1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11号	4615.06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2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04号	64.12	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3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14号	9611.32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4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23号	597.98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5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25号	421.95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6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3458号	14586.25	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7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13号	4976.84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8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27号	30981.78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性质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9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16号	393.93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10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18号	649.03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11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15号	324.54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12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12号	7487.19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13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571号	2515.32	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14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406号	13795.19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15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牛家窑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308号	7.16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16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	工业用地	-	1670.16	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17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	工业用地	-	4440.07	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18	牛家窑村集体	集体土地	-	工业用地	-	265.94	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19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5号	14083.8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20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3547号	20635.73	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21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4号	315.23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22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7号	137.52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23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0号	4954.47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24	坟凹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坟凹村股份经济合作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628号	22562.52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性质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社					
25	下马泉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下马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3544号	3134.11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26	下马泉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下马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284号	6932.3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27	下马泉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下马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5293号	3.86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28	下马泉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	工业用地	-	32693.16	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29	下马泉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	工业用地	-	9.38	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30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宋家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326号	712.31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31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宋家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314号	67.46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32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宋家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4322号	542.21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33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宋家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工业用地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73454号	2660.7	厂房、设备、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34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	工业用地	-	2910.4	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35	宋家堂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	-	工业用地	-	458.75	厂区内空地	2021-06至2024-06

## (二) 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除租赁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面积合计122,921.17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87,283.28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71.01%，其中位于发行人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的未办理

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46,143.92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7.54%，位于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33,323.75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7.1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等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对应土地的性质	备注
1	危废仓库	9,332.36	仓储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2	粉煤仓、渣库等	7,815.61	仓储	国有工业用地	国有，发行人办理了出让
3	科研办公楼	9,449.44	行政办公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4	老办公楼	2,317.50	行政办公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5	生活区房产	6,591.34	员工食宿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6	制氧站厂房	2,226.66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7	污酸污水处理车间	1,100.32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8	南厂区配电室	1,022.13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9	变电站综合楼	248.6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10	电锌车间	20,228.97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11	废旧铅酸电池拆解车间	6,934.34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12	南电解车间	4,400.00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13	直射炉车间	3,990.40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14	新合金厂房	3,567.90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15	金银车间、铈灰还原车间	3,475.80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16	电子酸车间	2,976.08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17	余热发电车间	1,055.95	配套设施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租赁使用
18	铋渣还原车间	549.88	生产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所有，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
合计		<b>87,283.28</b>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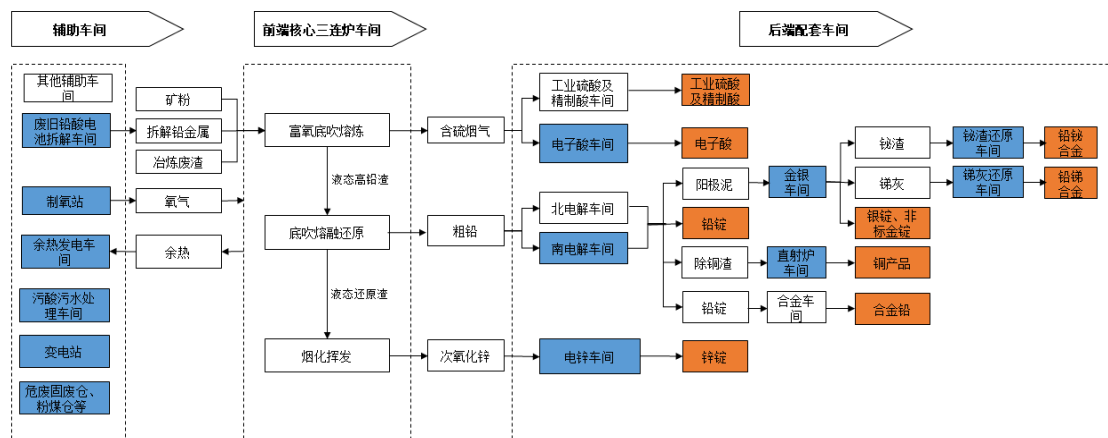
### （三）相关权属存在瑕疵的不动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尚未办理租赁审批或备案手续，同时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但上述租赁土地均为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发行人与所有权人签署了有效的租赁合同，符合用地规划；房产均为发行人自行出资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项未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瑕疵资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利润的影响如下：

1、上述未办理审批/备案或权属登记手续的不动产，不涉及公司最关键的“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核心工艺，公司三连炉建设在发行人用地手续完备的国有工业用地上。

2、未办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行政办公、生产配套设施以及若干非核心工序生产。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的生产过程是由多金属伴生矿粉等作为原料，经过具有前后顺序的多道工序，最终生产出各类有色金属大宗商品的连续过程，无法完全精准独立核算各个车间、工序的收入、毛利和净利润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注：标蓝色为未办理房产证的车间；标橙色为主要销售产品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基于合理假设，模拟测算 2023 年度上述未办证房产对具有产出性车间的影响的情况如下：

(1) 电锌车间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外采购次氧化锌并电解成锌锭对外销售，参照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次氧化锌单价情况，模拟测算电锌车间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对外销售的产品	收入相应减少（万元）	毛利相应减少（万元）
由锌锭变为次氧化锌	11,515.75	174.06

(2) 南电解车间

公司的电解车间包括北电解车间及南电解车间，北电解车间位于国有工业用地上且已经办理了权属登记，北电解车间的建筑面积为 9,197.75 平方米，是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南电解车间面积的两倍多，具备转移及承接南电解车间功能及产能

的空间，南电解车间的产权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毛利等影响小。

(3) 处理阳极泥及后续产品的金银车间、铈灰还原车间和铋渣还原车间

发行人中间产品阳极泥富含金银及铈铋，具有单价高、重量小，后续加工简单、占地空间有限，市场需求多、供给少等特性，公司可以直接对外销售阳极泥。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采购或销售过阳极泥，因此按照加工制造费用占比模拟其财务影响较为合理：

对外销售的产品	收入相应减少（万元）	毛利相应减少（万元）
由金锭、银锭、铅铋合金、铅铈合金变为阳极泥	2,770.87	408.78

(4) 直射炉车间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采购或销售过除铜渣，因此按照加工制造费用占比模拟其财务影响较为合理：

对外销售的产品	收入相应减少（万元）	毛利相应减少（万元）
由冰铜变为除铜渣	374.50	105.68

(5) 电子酸车间

电子酸车间的原料为三连炉产生的含硫烟气，产品为电子酸。由于含硫烟气也可以用作生产工业硫酸和精制酸，且报告期内工业硫酸和精制酸毛利率总体高于电子酸，因此电子酸车间的产权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毛利影响较小。

此外，金银车间、铈灰还原车间和铋渣还原车间面积有限，合计 4,025.68 平方米，直射炉车间面积为 3,990.40 平方米，该等车间搬迁较为简单。公司厂区内的厂房普遍高达 9 米以上，公司有能力在现有厂区内已经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厂房内分割、重建对应车间。

综上，公司权属登记手续存在瑕疵的不动产并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和用途的情形，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较小（详见下文本题第二部分回复），且不涉及公司核心的“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工艺，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的负面影响有限。如果其无法正常使用，将导致公司较多地销售阳极泥、次氧化锌、工业硫酸等中间品，经测算将导致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合计减少约 14,661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9%；毛利减少约 689 万元，占



发行人 2023 年度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4.78%。

**二、说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

如前所述，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的集体土地，面积合计 66,133.33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19.16%。

就该等用地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如下：

1、根据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当时适用的《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符合前述规定。

2、根据国务院 2004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前述规定。

3、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2003 年实施，2010 年废止）的相关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含转让、租赁、作价出资等）需取得市、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后到土地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管理的暂行意见》（2009 年实施，2018 年废止），对于符合条件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允许按照自愿、公开、公平、有偿、有限期、有流动和用途管制的原则，以出让、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形式进行流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流转的，土地所有者应持土地所有权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规划许可证明

材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材料、土地流转合同（草签）、流转申请书以及确认交易价格的证据等有关材料，经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所有者与土地使用者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按合同约定付清款项并缴纳有关费用后办理土地登记，领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

发行人在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过程中，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了相关协议，且经所涉村委会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且发行人已领取了集体土地使用证，符合上述河南省相关文件的原则性规定。

4、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前述规定。

5、2022 年 3 月 25 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集体土地使用证》项下的集体建设用地，由岷山环能依法使用，《集体土地使用证》办理手续合法，用途符合规划。

6、2024 年 3 月 21 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岷山环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登记及证书领取主要系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3]77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管理的暂行意见》（豫国土资发[2009]52 号）办理，办理流程合规，岷山环能有权在使用权证书证载期限内使用所涉集体土地。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其未发现岷山环能存在占有、使用集体土地相关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的集体土地，办证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具有河南省地方政策的依据，并已经主管机构确认办理手续合法。

## （二）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签署租赁协议、长期租赁使用但尚未办理使用权证书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合计210,217.74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60.91%。

因《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生效后，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尚不包含安阳市下属除林州市之外的其他地区，发行人尚无法办理所涉集体建设用地的租赁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

经所涉各村委会确认，上述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已经所涉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公司依据用地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不存在改变约定土地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利益的情形，与所涉村集体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通过与村委会签署租赁协议、承租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用地方式，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原则性规定。

2022年3月25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岷山环能上述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已经由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获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用地规划。2024年1月26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岷山环能不存在与该局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2020年1月1日实施的新《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的原则性规定。但是，在《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生效后，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尚不包含安阳市下属除林州市以外的其他地区，由此导致发行人及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尚无法依据《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所需的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使用的审批及备案手续。

### （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

1、发行人于其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一方面由于历史原因，在开工建设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不符合《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另一方面由于河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尚不包含安阳市下属除林州市以外的其他地区，该等房屋所占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尚无法登记，亦无法办理地上房屋的权属登记手续。

2、发行人在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出资建设的房产均由发行人自行出资，所涉村委会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岷山环能单方占有、使用、所有所涉集体土地地上房产，与土地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存在房产相关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符合土地用途规划。

3、就所涉房产发行人取得如下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1）2022年6月20日，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2023年7月21日、2024年1月25日，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流转取得/租赁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建筑物且未完成房屋权属登记手续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在用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就公司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发生的建筑物建设、施工、扩建、改造、装修等行为，不会采取拆除、没收、罚款等处罚措施；不存在因为行政规划调整等原因被拆除或搬迁、征用的事项；在办理完毕权属登记手续前公司可以长期使用其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房屋。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建筑、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无被立案调查情形。

（2）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2022年3月25日出具证明，载明该部分房产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用地规划，因配套政策原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待配套相关政策出台后公司需依法依规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3）2023年7月26日、2024年1月26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发行人因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未办理权属

登记事宜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如前所述，发行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而未办理使用权证书事宜，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原则性规定，但存在因地方配套实施细则未出台因此尚未补办使用权登记的情形。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成为被处罚主体。

就岷山环能所涉土地使用权权属存在的瑕疵，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经出具承诺如下：如因公司上市前使用的土地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其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据此，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搬迁费用测算及承担主体**

综合前文所述，基于历史原因及配套政策等原因，发行人存在尚未办理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备案、部分房屋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权属登记等方面的瑕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影响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且主管机关已经出具了不存在用地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房屋拆迁、搬迁计划等相关证明，因此公司因用地及房产权属瑕疵而面临搬迁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说明，如果搬迁，南电解、直射炉等生产车间及其他生产配套均可以考虑向现有国有工业用地区域搬迁或并入办理了房屋权属登记的厂房，办公楼内行政人员将搬入厂区内有权属登记的生产办公楼，所需费用预计 1,000 万元左右；电锌车间及电池拆解车间占地面积较大，如涉及搬迁，公司将就相关无证建筑物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向政府申请办理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就岷山环能所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属存在的瑕疵，岷山环能实际控制人何

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已经出具承诺如下：如因公司上市前使用的土地、房产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其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综上，发行人使用无证房产而导致被责令搬迁的可能性较小，即便搬迁，所产生的费用亦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

### （三）下一步解决措施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将严格依据与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避免违约情形；在发行人所在地区纳入河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或相关的流转细则出台后，积极申请办理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备案手续。如后续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就现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向政府申请办理土地征收及国有工业用地出让手续，并在此基础上完善相关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2、根据所涉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确认函，在租赁的目标地块所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细则实施后，岷山环能有权购买目标地块使用权，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就岷山环能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说明，载明在岷山环能下一步办理土地征收及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或待所在区域具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条件后，其将给予积极支持。

###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部分，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四、说明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是否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岷山环能存在租赁/流转使用集体所有的农用地用于种植苗木的情形，占地面积共 2,785.772 亩。

2、根据公司与相关村集体组织的确认，公司租赁的农用地原本由农民撂荒，地上未种植农作物，公司租赁前亦用于种植苗木；公司在租赁农用地期间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存在将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情形，未损毁土地生产能力，未破坏生态环境，未对国家或集体或第三方财产或权益造成侵害，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未决的或潜在的损害赔偿情形，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公司已于2021年6月与所涉坟凹村、牛家窑村、下马泉村、宋家堂村、水涧村等相关村集体组织及村民个人签订了《土地租赁/流转终止协议》，将相关农用地（基本农田）上公司所种植的苗木移除，土地已全部交还原权利人。

2022年4月2日，龙安区马投涧镇农村财务委托代理中心、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租赁马投涧镇（涉及坟凹村、牛家窑村、水涧村、宋家堂村、下马泉村）部分农用地用于种植苗木，2021年6月公司已将上述相关土地交还给相关村集体组织。

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7月、2024年1月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历史上租赁部分农民耕种意愿不强的贫瘠农用地（基本农田）用于种植苗木，租赁/流转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并已于2021年6月完成整改，未造成不利影响，其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及引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的情形，不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合法有效。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登记证书、集体土地使用证的证书；
- 3、查阅发行人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的流转/租赁协议、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关于用地手续办理、房屋权属无争议等相关内容的确认函；
- 4、取得主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权属相关的合规证明；

- 5、取得无证房产用途的说明并通过实地调查等方式予以复核；
- 6、取得发行人关于搬迁成本、瑕疵房产土地对收入、利润影响的测算结果；
- 7、取得农用地租赁的明细、终止使用的协议、所涉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确认函、政府主管部门就此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资产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承诺函；
- 9、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的权属争议、被处罚记录等。

## （二）核查结论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均非用于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同时，根据相关村委会及主管机关的确认及证明，发行人权属存在瑕疵的资产并不存在权属争议，被要求搬迁、房产被拆除的风险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的集体土地，具有地方政策依据，并已经主管机关确认办证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有权在证载期限内使用该等土地；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的原则性规定。在《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生效后，发行人所在地尚未纳入河南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及出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细则，并导致发行人尚无法办理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准/备案及登记手续，但发行人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用途规划，支付了相关费用，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已经主管机构确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于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权属登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房产无权属争议，且已经主管机关确认未纳入拆除、搬迁计划，未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4、如因资产权属瑕疵被处罚，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为责任主体，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可能的不利后果的承诺，不会由此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

5、就发行人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发行人已就权属完善及确保长期使用制定了相关措施并经主管机关书面确认对发行人完善用地手续予以支持；如涉搬迁，搬迁费用整体可控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搬迁费用及相关损失的承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就资产权属瑕疵的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租赁农用地种植苗木，不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合法有效。

## 五、问题 6——环保及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6.（1）经营资质完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获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许可或经营资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于 2024 年 1 月到期。请发行人：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2）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原材料（如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国家规定具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才可以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此外，铅冶炼过程中通常会产生硫酸等危险化学品，该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需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等资质。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

效性和执行情况。④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⑤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仓储条件，负责承运的运输公司及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如存在无危化品经营资质客户，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的客户、供应商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及占比。

(3) 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细分行业为铅锌冶炼，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包括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限产的具体政策、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就限产事项作针对性风险提示。③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⑥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⑦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因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关于“橙色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 30%”的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对排放数据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的违规行为被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给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合计 90,400 元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③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5) 蓄电池租赁业务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子公司安阳岷山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铅酸蓄电池租赁业务，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电池租赁服务。请发行人：说明租赁蓄电池来源，是否为报废电池，电池租赁用途，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相关责任分担机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的监管要求、是否属于“两高”企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获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许可或经营资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于 2024 年 1 月到期。请发行人：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一) 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

发行人原持有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到期日前正常续期，后又进行了经营量的增加，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续期后新证)	第三类；硫酸 100,000 吨/年； 流向：全国	(豫 E 龙) 3J[2023]00009	岷山 环能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6-11-1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增量后新证)	第三类；硫酸 150,000 吨/年； 流向：全国	(豫 E 龙) 3J[2024]00001	岷山 环能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7-03-19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许可或经营资质于近期到期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到期日	认证范围	实际经营活动	备注
1	岷山环能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豫环许可危废字 67 号	2025-01-06	危险废物类别：HW23、HW31、HW48、HW49 经营范围：废弃的铅蓄电池和阴极射线管、钢灰、净化渣、熔铸浮渣、浸出渣、铅烟尘、除铜渣、精炼渣、阳极泥、碱渣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HW23：10,000 吨/年、HW31：150,000 吨/年、HW48：7,800 吨/年、HW49：40,000 吨/年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说明 1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证书编号	有效期/到期日	认证范围	实际经营活动	备注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2	岷山环能	排污许可证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91410500172472573E001P	2029-03-18	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气、废水	排放污染物	说明2
3	岷山环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 XK13-006-00078	2028-04-09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硫酸）	生产硫酸	说明3
4	岷山环能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豫E龙） 3J[2024]00001	2027-03-19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硫酸 150,000 吨/年； 流向：全国	生产硫酸	说明4
5	岷山环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豫E龙）危化经字 [2023]00002	2026-01-18	经营方式：无仓储批发 许可经营范围：硫酸、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	生产硫酸、氧、氮、氩	说明5
6	安鑫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豫E龙）危化经字 [2022]00018号	2025-10-30	经营方式：无仓储经营 许可经营范围：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者液化的）	经营氮、氧、氩	说明5
7	安广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豫交运管许可安字 410500840727号	2026-09-28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6类1项、9类、危险废物）	普通/危险货物运输	说明6
8	环能热电	排污许可证	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1410506MA9G7G4725001U	2028-10-12	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气	排放污染物	说明2

说明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岷山环能据此申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能热电据此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说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部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四）（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产品部分）》的规定，公司生产硫酸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说明 4：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公司生产的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发行人作为冶金工贸企业在开展硫酸生产及经营活动时，须办理经营备案。

说明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冶金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危险化学品，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从事货运及危险货物运输的，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安广物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

## 2、关于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级别、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原料配比变化、原材料回收效率提高等原因，发行人生产的副产品硫酸产量（包括工业硫酸、精制酸和电子酸）超过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经营备案证明》所载备案量 10 万吨/年。发行人已办理了新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备案量为 15 万吨/年。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岷山环能已申请办理新增经营量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上述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级别、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原材料（如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国家规定具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才可以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此外，铅冶炼过程中通常会产生硫酸等危险化学品，该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需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等资质。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④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⑤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仓储条件，负责承运的运输公司及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如存在无危化品经营资质客户，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的客户、供应商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及占比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使用量（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氧[压缩或液化的] (O <sub>2</sub> )	富氧底吹熔炼炉、 烟化炉等	18,846.48	19,339.06	13,839.63
2	硫酸 (H <sub>2</sub> SO <sub>4</sub> )	电锌车间等	8,084.82	8,575.17	8,786.14
3	过氧化氢 (H <sub>2</sub> O <sub>2</sub> )	氧化除铁/化验试 剂	2,726.54	3,010.41	3,295.69
4	氢氧化钠 (NaOH)	处理污酸、污水脱 硫	2,487.92	2,166.54	2,027.78
5	乙炔(C <sub>2</sub> H <sub>2</sub> )	燃气炮用	83.50	72.90	55.83
6	硫化钠 (Na <sub>2</sub> S)	处理污水	72.80	98.26	5.59
7	盐酸(HCl)	混床、脱钙系统加 药剂，处理浓水	65.57	25.73	38.90
8	硝酸钾 (KNO <sub>3</sub> )	贵铅除铜/化验试 剂	50.23	42.80	55.69
9	氮[压缩或液化的] (N <sub>2</sub> )	氮气底吹	37.68	729.34	1,462.33
10	硝酸 (HNO <sub>3</sub> )	配制电解液/化验试 剂	23.09	17.92	20.79
11	硝酸钠(NaNO <sub>3</sub> )	合金除锡/化验试 剂	20.81	4.81	0.28
12	高锰酸钾 (KMnO <sub>4</sub> )	深度除铜/化验试 剂	17.44	10.42	16.60
13	亚硝酸钠(NaNO <sub>2</sub> )	除钴添加剂	16.90	11.30	14.06
14	磷酸(H <sub>3</sub> PO <sub>4</sub> )	砌炉砖	2.13	-	0.70
15	亚硫酸氢钠(NaHSO <sub>3</sub> )	混床、脱钙系统加 药剂，处理浓水	1.54	2.77	2.25
16	四氯化碳 (CCl <sub>4</sub> )	脱油脂	0.89	0.73	1.47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危险化学品作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辅料用于三连炉、电  
解、净化、提纯、除杂等相关工序。

## 2、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其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产量（吨）			用途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硫酸	净化脱硫	126,630.04	122,782.99	108,743.45	自用/对外销售
2	液氩	制氧环节	1,092.46	254.34	371.50	对外销售

注：硫酸品种包含工业硫酸、精制酸、电子酸，硫酸的产量不包括自用部分



3、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环节	相关规定	是否合规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冶金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整改后合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是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	是，不属于办理使用许可的行业
经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冶金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是
购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整改后合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是
存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是

环节	相关规定	是否合规
	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其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是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硫酸存在超过其持有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所载备案量的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中“一/（二）/2”部分。

(2) 2024年3月8日，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公司未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在时限内将购买的高锰酸钾、硝酸钾、硝酸钠、过氧化氢、硝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储存地点以及流向信息向公安机关备案。2024年3月14日，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马）行罚决字〔2024〕70号），认定违法行为轻微，对岷山环能处以罚款2,000.00元。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采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均作为辅料使用于三连炉、电解、净化、提纯、除杂等相关工序，未用于其他用途；上述易制爆危化品采购未备案的情形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公司已完成整改。

2024年3月22日，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区分局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购买的高锰酸钾、硝酸钾、硝酸钠、过氧化氢和硝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情节轻微。自2020年以来，除2024年3月14日作出的“龙（马）行罚决字（2024）70号”行政处罚决定外，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岷山环能在辖区有公安管辖范围的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3）就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证明，载明在2021年度至2023年度，岷山环能因原料配比变化、原材料回收效率提高等原因，存在生产的副产品硫酸实际经营量超过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备案数量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同时，岷山环能已申请办理新增经营量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上述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龙）应急罚（2023）15号处罚所涉事项外，岷山环能不存在该局管辖事项范围内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由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违法违规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4、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但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完备、设施损坏等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受到过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16日，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对岷山环能进行了年度执法检查，发现岷山环能电解车间存在一处防护栏缺失、电解液车间西侧空压机压力表损坏、锌电解车间平台缺少防护栏杆、液氧储罐入口管线安全阀未定期校验等8项问题。为此，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应急罚（2023）15号），对岷山环能处以3.5万元的罚款。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分别出具《证明》，载明上述处罚对应的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经完成整改，不构成岷山环能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副产品硫酸超备案额度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未及时备案、安全生产不合规等情形均已完成整改，经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所涉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 （二）危险废物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废物及处置方式如下：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最终去向
采购环节	废旧铅蓄电池	铅、废塑料	发行人采购后用于生产
	铅玻璃	铅、硅	
	钢灰（电炉灰）	锌	
生产环节	除尘灰	铅尘	发行人自身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浸出渣、净化渣、铅泥、滤渣	铅、锌	
	阳极泥、精炼渣、除铜渣	金属氧化物	
	炉渣	金属氧化物	
	废铅板、废铅膏、酸液	铅、酸	
	化学处理污泥	硫酸钙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催化剂	SiO <sub>2</sub>	
	酸泥	铅、砷、汞	
	硫化渣	铅、砷	
劳动保护	废劳保用品（沾染危废）	纤维	发行人自身入炉焚烧利用
设备维护	废除尘布袋（沾染危废）	纤维素酯	发行人自身入炉焚烧利用
	废矿物油	矿物油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绝大多数的危险废物可通过自身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进行处置。公司自身不具备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主要系废催化剂、酸泥、废矿物油等，由公司收集后存放于专门设定的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废物均在产生后得到及时有效

处理，不存在未经批准超期存放的情形。发行人与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由处置单位对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制定了《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易制毒品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及《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设置了比较完善的安管理体系，以实现安全管理科学化。发行人根据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置了安全部，负责发行人安管理体系、生产运行体系的建立，监督、检查、考核、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定期召开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各车间、工段、班组按照安全部要求，负责落实本车间的具体安全生产措施和检查、考核、培训等。

#### 3、发行人的风险防控及安全隐患排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和有关职能人员参加的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组织，负责统筹、安排各部门、车间按照职能分工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治理，以及对隐患排查进行建档和监控。通过对生产过程及安全管理中可能存在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或管理缺陷等进行辨识，以确定隐患、危险有害因素或缺陷的存在状态，以及它们转化为事故的条件，以便制定整改措施，消除或控制隐患和危险有害因素。公司级、车间级均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岗位级根据设备操作规程进行例行检查。

#### 4、发行人的安全教育培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安全部负责组织各车间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員、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的计划编报和各车间安全教育培训的监督管理。各车间负责本车间安全教育培训的计划制订和有关内部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各车间对新进厂职工必须进行厂、车间、班组（岗位）“三级”安全教育，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 5、发行人安全资金的投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逐步投入高标准安全设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安全资金的投入主要用于人员培训教育、消防设施、安全设施、设备设施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四）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投入及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769.13	1,045.39	1,069.29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13.98	2.28	2.41
3	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及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等支出	26.65	55.26	51.57
4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42.14	25.59	21.11
5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36.47	27.68	61.35
6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56.03	49.59	46.32
合计支出		<b>944.40</b>	<b>1,205.78</b>	<b>1,252.04</b>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与发行人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上一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262,259.17	283,465.88	289,645.51
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计提金额（万元）	939.77	1,161.93	1,184.11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金额（万元）	944.40	1,205.78	1,252.04

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应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21年度-2023年度，发行人计提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1,184.11万元、1,161.93万元和939.77万元。发行人将安全生产费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等，2021年度-2023年度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分别为1,252.04万元、1,205.78万元和944.40万元。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五）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仓储条件，负责承运的运输公司及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如存在无危化品经营资质客户，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的客户、供应商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及占比**

#### 1、危化品客户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硫酸类产品（包括工业硫酸、精制酸和电子酸）、液氩等，均为常见大宗商品、价格相对公开透明、销路广泛，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危险化学品的金额分别为3,391.15万元、4,567.05万元、1,724.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1.76%和0.59%，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主要客户的经营资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危化品时均要求客户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等相关资质，其中硫酸类产品同时为易制毒化学品，客户购买前及公司发货前，均需在公安机关的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提出购买申请和运输申请，无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等相关资质及仓储条件的客户无法获批购买公司的硫酸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不具备经营资质的客户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 2、危化品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等情况

（1）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主要系液氧、液氮以及常见碱类化学品，具体情况详见上文本题回复之“二/（一）/1”部分，该等危险化学品均为常见大宗商品、价格相对公开透明、来源广泛，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发行人对外采

购危险化学品的金额分别为 2,346.06 万元、2,663.43 万元、2,556.88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89%、1.07% 和 0.96%，占比较低。

(2)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方需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资质，购买方并不负有核验其仓储条件的责任或义务。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无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硫化钠、氢氧化钠等少量危险化学品的情形，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30 万元、79.47 万元和 26.89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违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停止向无相关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并重新选择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②开展采购部门危险化学品法规、合规意识培训。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此与供应商发生诉讼、仲裁，该等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向不具备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而导致发行人被处罚、被任何第三方索赔的，其将承担全部经济赔付责任且不向发行人追索。

### 3、负责承运的运输公司及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中，硫酸和少量液氧由发行人委托子公司安广物流负责运输，安广物流持有有效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详见下表；其他危险化学品，均由交易对方负责运输事宜。

序号	运输公司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安阳安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安字 410500840727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6 类 1 项、9 类、危险废物）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6-09-28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承运的运输公司具备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公司对单一承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细分行业为铅锌冶炼，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包括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限产的具体政策、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就限产事项作针对性风险提示。③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⑥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⑦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完工、在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铅、金、银技改扩及烟气治理工程项目	完工	豫经贸投资[2001]334号	豫环监[2003]164号	豫环保验[2006]92号
2	富氧底吹强化熔炼节能技改项目（铅冶炼部分）	完工	豫安市域工[2008]00024	豫环审[2008]227号	豫环审[2013]479号
3	富氧底吹强化熔炼节能技改项目（浮渣处理及锌回收部分）	完工	豫安市域源[2009]00253	备案：豫环评备[2013]5号	自主验收
4	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完工	豫安龙安源[2012]00026	安环建表[2012]69号	龙环验[2017]10号
5	稀贵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完工	豫安龙安源[2012]00040	安环建表[2013]001号	龙环验[2017]11号
6	余热电站项目	完工	豫安龙安能源[2016]16537	龙环建表[2017]04号	龙环验[2017]36号
7	15万t/a铅蓄电池综合回收项目	完工	豫安市集环保[2017]06615号	龙环建书[2017]08号 备案：龙环建备[2021]01号（后评价）	废气、废水、噪声企业自主验收； 固体废物龙安区环保局验收； 二期工程自主验收
8	烟气净化技改建设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018-410506-77-03-060629	龙环建表[2018]64号	自主验收
9	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019-410506-32-03-014143	豫环审[2019]27号	自主验收
10	110KV青山输变电（一	完工	豫电发展	安环辐表	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期) 工程建设项目		[2010]167号	[2014]01号	
11	110KV 青山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完工	豫电发展 [2010]167号	安环辐表 [2014]02号	自主验收
12	科技研发基地项目	完工	项目编号: 豫安市集服务 [2016]08958	龙环建表 [2018]21号	自主验收
13	电熔还原回收有价元素研发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020-410506-73-03-062990	龙环建表 [2021]26号	自主验收
1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101-410506-04-02-733408	龙环建表 [2022]14号	自主验收
15	电锌系统固废回收利用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205-410506-04-01-935311	龙开建表 [2023]01号	自主验收
16	青山变 1 号主变增容工程	完工	项目代码: 2207-410506-04-01-858356	安环辐表 [2022]12号	自主验收
17	电锌备用燃气锅炉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305-410573-04-01-984842	龙环建表 [2023]11号	自主验收
18	烟化炉脱硫超低排放治理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020-410506-77-03-038407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4105060000 0320	无需环保验收
19	电子级硫酸尾气治理提升技改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103-410506-04-02-319667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4105060000 0039	无需环保验收
20	岷山环能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完工	豫安市集环保 [2017]13281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14105060000 0101	无需环保验收
21	安广现代物流停车场建设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020-410506-54-03-063002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184105060000 0128	无需环保验收
22	脱硫脱硝环保深度治理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307-410573-04-02-698382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34105060000 0043、 20234105060000 0094、 20234105060000 0095	无需环保验收
23	烟化喷煤系统及锌灰收储升级改造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 2207-410506-04-01-162685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24105060000 0088	无需环保验收
24	底吹还原卫生收尘脱硫超低排放及无组织排放	完工	项目代码: 2203-410506-04-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无需环保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立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治理项目		02-426815	202241050600000011	
25	电锌系统工业废水治理改造项目	完工	项目代码：2112-410506-04-02-117281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项目	无需环保验收
26	制氧站节能减排升级扩建项目	在建	项目代码：2301-410506-04-01-745633	龙开建表[2023]07号	-
27	年产5.1万吨高端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	在建	项目代码：2206-410506-04-01-529120	龙环建表[2023]02号	-

(2) 上表中发行人 110KV 青山输变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110KV 青山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科技研发基地项目存在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就此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了验收并取得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已履行了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以及所需的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竣工环评验收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中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其中完工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并已依法完成了所需的竣工环评验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

求。发行人在建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已按规定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募投项目已履行相关备案/审批以及环评批复等具体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文号
1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7-410573-04-01-849044	不适用	不适用
2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212-410506-04-01-160150	安阳市龙安区 环境保护局	龙环建书[2021]01号
3	网络智能化城市矿山回收系统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8-410573-04-04-599790	不适用	不适用
4	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联合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10573-04-01-477919	不适用	不适用
5	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10506-04-01-719644	安阳市龙安区 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41050600000091

（2）相关法规规定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等规定，涉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名录》相关要求	分析结论
1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	该项目为目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且所涉输变电工程电压在100千伏以下，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项目系建设自用储能设施，不属于《名录》中界定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范畴。
2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涉及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需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处理需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	本项目涉及废电池加工处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相关批复。
3	网络智能化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	本项目一期仅涉及城市矿山资源

序号	项目名称	《名录》相关要求	分析结论
	城市矿山回收项目（一期）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涉及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需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处理需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	的回收环节，不涉及金属和非金属废料碎屑的加工处理环节，不属于《名录》中界定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范畴。
4	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回收联合实验室项目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需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	本联合实验室项目主要为信息系统开发及高性能新材料研究；相关研发过程清洁环保，不涉及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等；高性能材料研究将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已环评验收）进行，因此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	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陆上风力发电 4415；太阳能发电 4416（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 4419（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陆上风力发电需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陆地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 6000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 10 千伏），其他风力发电需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其他光伏发电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项目为装机总量低于 6000 千瓦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

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岷山环能已经办理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经比对，公司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中所涉及的水利、能源、交通运输、石化原材料、化工原材料等相关行业，不适用该目录规定。

综上所述，岷山环能已经就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所需的批复、备案手续，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不属于需适用《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项目。

4、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详见本题上文回复。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限产的具体政策、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就限产事项作针对性风险提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2015年修订及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重点区域。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京津冀及周边的河南省安阳市，安阳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之一。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用煤项目均建成于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前。此后，公司未发生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耗能源为电力、天然气等，不增加煤炭用量，不适用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项目所消耗的能源以电力为主，煤炭、天然气为辅，电力支出占比在60%以上。

此外，公司募投项目也不涉及用煤项目，不涉及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限产的具体政策、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以及对限产事项的针对性风险提示

（1）限产的具体政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生态环境部《关

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的相关规定，明确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指标，实施不同企业的差异化管控。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规定铅、锌冶炼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施行绩效分级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A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②B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30%，以铅精矿、粗铅、含铅废料等主要原料的投料量计，以“环评批复产量、排污许可载明产量、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锌冶炼系统限产30%，以锌精矿或铅锌混合精矿投料量计，以“环评批复产量、排污许可载明产量、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③C级企业：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停产50%，锌冶炼系统停产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④备注：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

## （2）限产情况及持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结果的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均为B级，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执行铅冶炼熔炼炉限产30%的政策，无固定时间或常态化限产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年度至2023年度，因当地空气质量达到橙色及以上预警，导致发行人限产情况及其影响明细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限产时间	1,804 小时	1,822 小时	2,238 小时
限产时间折合天数	75.2 天	75.9 天	93.3 天
核定每日产能（吨）	电解铅 357 吨、	电解铅 357 吨、硫	电解铅 357 吨、硫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硫酸 300 吨	酸 300 吨	酸 300 吨
限产比例	限产 30%	限产 30%	限产 30%
限产期间每日产能（吨）	电解铅 250 吨、硫酸 210 吨	电解铅 250 吨、硫酸 210 吨	电解铅 250 吨、硫酸 210 吨
按核定产能折合铅、硫酸全天限产天数	22.6 天	22.8 天	28.0 天

因空气质量导致的限产政策，只涉及发行人的铅、硫酸产品，不涉及后端的金、银、铜等其他产品，不属于固定时间或常态化的限产要求，其持续性主要取决于未来所在地空气质量情况（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限产30%）。2021年度至2023年度，按核定产能折合铅、硫酸全天限产天数依次为28.0天、22.8天和22.6天，其对公司财务的综合影响，已经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考虑到空气质量因素的不可控性，在执行限产要求的同时，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是调整原料结构，增加金、银、铜等盈利情况较好的金属品种占比。

### （3）对限产事项的针对性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部分，增加“（七）环保限产风险”的披露。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阳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有关事项的通知》（安政〔2017〕27号，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8日适用）的相关规定：“我市禁燃区分为2个片区，总面积186.9平方公里。包括铁东片区和铁西片区”。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第1号，2021年11月9日起适用）的相关规定：“安阳县、汤阴县、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行政区域划入禁燃区。其中煤炭开采，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石灰、铁合金、氧化锌、煤化工、铅锌冶炼、砖瓦窑、矿渣微粉等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用煤工业企业’）厂区，现有煤炭及其制品生产经营企业（仅限于向用煤工业企业供应煤炭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

企业) 厂区不划入禁燃区。”

公司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属于铅锌冶炼等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的工业企业厂区(“用煤工业企业”厂区),根据规定不划入禁燃区。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位于安阳市政府规定的“用煤工业企业厂区”,不属于安阳市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适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使用相关高污染燃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现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3月19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3月18日。子公司环能热电现持有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10月13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2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排污许可证距离到期日尚早,合理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变更及换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原持有安阳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12月31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31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原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8月4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8月3日;原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3月16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3月15日;原持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4月25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4月24日;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3月18日。

报告期内，子公司环能热电子2023年10月13日初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2日。

2、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证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通过比对，公司产品中“铅锭-原生铅”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代码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目录产品名称/代码	公司产品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铅锌冶炼/3212	铅/331202xx	铅锭-原生铅	属于
	再生铅（不规范回收）/3312020200	铅锭-再生铅（有证规范回收）	不属于（规范回收）
	锌（富氧常压直接浸出炼锌工艺除外）/3312030000	锌锭（富氧常压直接浸出炼锌工艺）	不属于（采用除外工艺）

注：以上内容来自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和《环境

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2、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原生铅锭收入及占比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发行人原生铅锭销售收入分别为100,922.84万元、84,533.33万元和67,578.4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36.19%、32.60%和23.07%；随着公司不断调整原材料采购结构及产品结构，其原生铅锭的产销量及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 3、原生铅锭压降计划

公司已制定了原生铅锭的压降计划，并在2022年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如下披露：公司计划以88,000吨为基数（参照2020-2021年期间的年均产量），未来5年（2022-2026年）每年平均至少压缩1,000吨原生铅锭产量；5年后，根据新的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另行制定原生铅锭产能压缩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完成了已披露的压降指标。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如下：

污染物类别	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废气	金银电解车间、制酸车间、熔炼炉、烟化炉等
废水	锅炉、污酸处理、洗车、初期雨水等
固体废物	熔炼炉、烟化炉、电解车间、污酸污水处理等

污染物类别	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噪声	风机、离心机、搅拌机、泵类等

##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3年 (吨)	2022年 (吨)	2021年 (吨)	许可排放量 (吨/年)		
废气	颗粒物	达标排放	9.64	10.63	19.38	31.03		
	二氧化硫	达标排放	25.99	19.65	35.67	254.70		
	氮氧化物	达标排放	45.05	39.85	52.71	145.40		
	铅及其化合物	达标排放	0.51	0.36	0.44	5.30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		
	生活废水	达标排放(排至处理厂)	13,029.00	14,400.00	不外排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	全部外售	产生量	73,344.70	61,901.24	65,021.12	-
	危险固废	酸泥、废催化剂等	发行人回收利用或委托第三方处置	产生量	42,123.34	39,858.15	28,597.22	-
				委托处置量	216.36	259.00	138.24	-
噪声	噪声	达标排放	-			昼间 ≤ 65dB; 夜间 ≤ 55dB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全部回收利用进入循环系统，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经管网流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全部由发行人自身资源综合利用处置或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3)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其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能达到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能力、工艺技术、节能减排效果	先进性	运转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除尘设施	利用加厚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同时去除颗粒物中的铅、汞；该技术除尘效率大于 99.5%，粉尘排放浓度可低于 10mg/m <sup>3</sup>	先进	正常	是
	脱硫系统	利用碱法脱硫、氧化锌脱硫、石灰-石膏法脱硫等湿法脱硫技术；该技术脱硫效率较高	先进	正常	是
	脱硝设施	用臭氧将其氧化为酸性，然后用碱性物质吸收；适用	先进	正常	是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能力、工艺技术、节能减排效果	先进性	运转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废水	污酸处理站	循环系统内水重复利用不外排，制酸废水处理后用于浊循环水系统，不外排	先进	正常	是
	生活污水处理站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收纳标准后，经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通用	正常	是
	雨水收集系统	雨水经雨水沟汇入厂区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降池沉降，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雨水收集池满后，经雨水沟排出厂外	通用	正常	是
固体废物	固废储存场所	贮存、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及相关设施维护均符合污染防治防控要求	通用	正常	是
	危废贮存场所		通用	正常	是
	生活垃圾暂存场所		通用	正常	是
噪声	降噪设施	设备选型为低噪音设备，安装设备时采取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通用	正常	是

#### (4)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发行人曾因报告期外的2019年11月污染物排放数据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及其他违规事项，受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龙环罚决字〔2022〕008号）。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本题下文“三/（七）/2”部分回复。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的相关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1,989.32	1,176.04	1,345.46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533.82	1,750.89	1,399.83
<b>环保投入合计（万元）</b>	<b>3,523.14</b>	<b>2,926.93</b>	<b>2,745.29</b>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81.19	70.49	108.15
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115,468.04	101,759.39	93,618.34
<b>废气和固体废物合计（吨）</b>	<b>115,549.23</b>	<b>101,829.88</b>	<b>93,726.49</b>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的环保投入依次为2,745.29万元、2,926.93万元和3,523.14万元，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和固体废物量合计分别约9.37万

吨、10.18万吨和11.55万吨，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网络智能化城市矿山回收系统项目（一期）”及“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联合实验室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重大环境影响，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填报登记表；根据发行人说明，工程施工期间其将通过设置围护屏障、水淋防尘、污水处理等方式降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及“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公司提供的环保投资金额统计，其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	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废气	利用集气措施+袋式收尘器/碱液喷淋塔+烟尘净化器+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施控制减少废气环境影响，符合排放标准	无废气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使用，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放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循环水及冷却水循环利用，洗涤废水及地面冲洗水依托现有工程污酸处理站，处理用于现有烟化炉冲渣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维护人员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放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太阳能组件镜面清洗废水先采取沉淀措施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放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或配置隔声或消声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或配置隔声或消声装置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容器收集、交环卫处理、定期外售或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设专用容器收集，分类分区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更换下来的废弃太阳能组件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理，定期由厂家回收
环保投资金额	约 390 万元	约 5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环保投资资金来源将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记录，发行人的排污情况符合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核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环保监管部门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处罚或责令限期整改，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相关环保处罚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有关环保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下文第七部分回复。

2024年1月25日及2024年3月28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亦载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环能热电排污检测达标。

**（七）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安广物流 2021 年 2 月环保处罚事项

2021 年 2 月 25 日，安阳市龙安区环境保护局向安广物流下发了《龙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21〕024 号），针对安广物流一报废车辆进入厂区运输，未执行安阳市环境污染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停产要求的情形做出处罚：①责令安广物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②处罚款 10,000 元。安广物流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根据 2024 年 1 月 25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安广物流 2021 年 2 月 25 日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在环境保护方面，安广物流不存在环境保护污染事故，未发现安广物流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岷山环能 2022 年 3 月环保处罚事项



2022年3月29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决字〔2022〕008号），针对岷山环能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关于“橙色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30%”的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对排放数据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的违规行为做出处罚：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②处罚款合计90,400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以上情况进行了整改。首先，公司重新制定了“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已严格执行橙色预警期限产30%等相关规定。其次，公司聘请第三方环保运维机构对烟气自动监控设备重新进行了现场验收，出具了验收报告，并重新梳理监测台账记录，确保按规范保存；事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及专业培训，并对责任人员进行了罚款。整改后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2024年1月25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证明》，就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受到的行政处罚（龙环罚决字[2022]008号），其确认公司已经完成整改及罚款缴纳，前述违规行为非因主观故意导致且情节轻微，未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污染事故，其未发现岷山环能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披露情形之外的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因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关于“橙色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30%”的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对排放数据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的违规行为被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给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合计90,400元的行政处罚。请发

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③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一）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是否位于化工园区内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有色金属清洁生产业务、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和高新材料制造业务三部分组成。公司是工信部2021年认定的八家铅冶炼规范企业之一和“国家级绿色工厂”；“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冶炼技术工艺，曾获得2016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国家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的规划布局。

（2）关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重要产业规划、布局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	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国工业领域碳排放的重点行业。 4.引导行业高效集约发展。推动有色金属行业集中集聚发展，提高集约化、现代化水平，形成规模效益，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生态环境部		5.强化产业协同耦合。鼓励原生与再生、冶炼与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展，鼓励发展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实现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和产业循环衔接。 8.推广绿色低碳技术。专栏：节能低碳技术重点方向……铅锌：重点推广……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技术、以底吹为基础的富氧熔池熔炼技术…… 11.发展再生金属产业。完善再生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体系…… (三)加强金融支持。发展绿色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第一类 鼓励类 九、有色金属之2. 冶炼：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铜冶炼PS转炉的环保升级改造 九、有色金属之3. 综合利用：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已废止)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发布、2021年12月修订	第一类 鼓励类 九、有色金属之2、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 九、有色金属之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综合回收与利用。
4	《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20版)	工信部	2020年3月	针对铅冶炼企业的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备、综合能耗、回收率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要求，例如粗铅工艺综合能耗须低于250千克标准煤/吨，总回收率达到97%及以上等；同时针对含锌二次资源和回收利用企业的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备、综合能耗和回收率等方面也做出了具体要求，例如火法富集工序综合能耗须低于1,200千克标准煤/吨金属锌，锌总回收率应达到88%及以上。
5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年7月	到2025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废纸利用量达到6000万吨，废钢利用量达到3.2亿吨，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2000万吨，其中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产量分别达到400万吨、1150万吨、290万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5万亿元。
6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2021年3月	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鼓励从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从冶炼渣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价值组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国家资源安全，逐步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7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提升计划(2020-2022)》	工信部	2020年7月	推动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打造成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区域协同发展实验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到2022年，区域年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量8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1.5亿吨，产业总产值突破9000亿元，形成30个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建设50个产业创新中心，培育100家创新型骨干企业。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年)》			
8	《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改委办公厅等	2019年1月	贯彻落实好现行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利用废铅蓄电池生产再生铅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废铅蓄电池处理行业发展。

(3) 根据公司说明:

在技术设备方面,公司采用的技术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推广的“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技术、以底吹为基础的富氧熔池熔炼技术”这一节能低碳技术。

在具体业务方面,有色金属清洁生产业务属于政策支持的“绿色低碳”有色金属冶炼业务;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属于政策支持的与冶炼业务共用/共享先进设备/技术的“产业协同耦合”循环经济“再生金属产业”;高新材料制造业务属于政策支持的“冶炼与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的高新材料业务。

在区域规划方面,公司位于河南省最北端的安阳市,毗邻晋冀鲁豫四省,是工信部2019年公布的“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之一,符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集聚区政策。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虽然其生产过程中需要利用常用大宗化工产品作为各种助剂,产品包括铅、锌、金、银、铜、铋、铊等有色金属及无法避免的副产品硫酸,但按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铅锌冶炼行业,作为工贸企业管理,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存在已建、在建化工项目,无需进入化工园区。

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冶炼、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是否属于相关认定
----	------	------	------	------	----------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是否属于相关认定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已废止）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发布、2021年12月修订	<p>第二类 限制类</p> <p>关于铅锌行业，不符合要求的条件为：4、单系列5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5、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8、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5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2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p> <p>第三类 淘汰类落后工艺设备</p> <p>8、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9、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11、1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再生铅项目；14、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15、烧结-鼓风机炼铅工艺</p>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p>第二类 限制类</p> <p>关于铅锌行业，不符合要求的条件为：4. 单系列5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5. 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含锌二次资源利用除外）</p> <p>第三类 淘汰类落后工艺设备</p> <p>8. 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9.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11. 1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铅项目；14. 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15. 烧结-鼓风机炼铅工艺及设备</p>	不属于
3	《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0年4月	<p>有色金属行业：2011年底前，淘汰100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汰密闭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8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p>	不属于

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2月4日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所经营的业务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涉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项目和

第三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节能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管理。关于发行人对相关法律法规适用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相关内容适用情况
1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国家发改委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国家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3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河南省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4	《关于印发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9〕215号）	河南省发改委等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在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下有序合理安排生产经营，确保完成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完成。
5	《关于公布河南省“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23年版）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50号）等	河南省发改委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被划为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年能源消费量超过5,000吨标准煤）。
6	《关于印发安阳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7〕70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坚持煤炭总量控制与清洁能源发展相同步。以削减存量和严控增量为抓手，压减高耗煤产业用煤需求，严格控制新增煤炭消费项目。优化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加快推进散煤治理，大力增加清洁低碳能源供给。发行人未列入市直重点企业并设定煤炭消费量控制目标。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相关内容适用情况
7	《关于印发安阳市“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的通知》（安政〔2022〕42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以电力、有色、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能效对标行动，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加强燃煤设施整治，淘汰不符合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工业锅炉和工业窑炉。 发行人不属于市规划“十四五”主要行业并设定节能指标。

## 2、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17年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实施）、《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细则（2017）》及《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3）》等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10,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节能审查
1	铅、金、银技改扩及烟气治理工程项目	2006年完工	项目建设时尚未有规则要求，节能审查政策尚未出台
2	富氧底吹强化熔炼节能技改项目（铅冶炼部分）	2008年完工	
3	富氧底吹强化熔炼节能技改项目（浮渣处理及锌回收部分）	完工	说明1
4	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完工	龙发改[2012]5号
5	稀贵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完工	龙发改函[2012]19号
6	余热电站项目	完工	龙发改函[2016]21号
7	15万t/a铅蓄电池综合回收项目	完工	龙发改[2016]89号
8	烟气净化技改建设项目	完工	龙发改[2019]93号
9	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完工	龙发改[2019]94号
10	110KV青山输变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完工	说明2
11	110KV青山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完工	说明2
12	科技研发基地项目	完工	龙发改函[2016]11号
13	电熔还原回收价元素研发项目	完工	龙发改审批[2021]33号
1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完工	
15	电锌系统固废回收利用项目	完工	
16	青山变1号主变增容工程	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节能审查	
17	电锌备用燃气锅炉项目	完工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18	烟化炉脱硫超低排放治理项目	完工		
19	电子级硫酸尾气治理提升技改项目	完工		
20	岷山环能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完工		
21	安广现代物流停车场建设项目	完工		
22	脱硫脱硝环保深度治理项目	完工		
23	烟化喷煤系统及锌灰收储升级改造项目	完工		
24	底吹还原卫生收尘脱硫超低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完工		
25	电锌系统工业废水治理改造项目	完工		
26	制氧站节能减排升级扩建项目	建设中		
27	年产 5.1 万吨高端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	建设中		
28	岷山环能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募投项目，未建		
29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一期）	募投项目，未建		
30	材料科学与城市矿山联合实验室项目	募投项目，未建		
31	网络智能化城市矿山回收系统项目（一期）	募投项目，未建		
32	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项目（一期）	募投项目，未建		安发改审服[2023]432 号

说明 1：根据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上表中“富氧底吹强化熔炼节能技改项目（浮渣处理及锌回收部分）”于 2009 年进行项目备案时，按当时监管要求无需进行节能审查，2017 年投入运行，不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说明 2：就 110KV 青山输变电（一期）工程建设项目、110KV 青山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河南省电力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安阳市岷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电解铅技改工程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的通知》（豫电发展〔2010〕167 号），载明考虑到公司富氧底吹节能技改项目的用电需求，同意公司自建 110 千伏用户变电站 1 座，主变容量 20+16 兆伏安；安阳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安阳市岷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富氧底吹节能技改项目给予供电的通知》（安节能办〔2010〕10 号），说明公司富氧底吹节能技改项目是国家鼓励支持节能项目，投产将发挥节能效益，要求市供电公司对该项目给予供电安排。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废止），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



出节能审查要求，前述项目非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其管理部门未要求进行节能审查。

### 3、主要能源消耗及监管合规情况

公司为国家工信部 2018 年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和 2021 年工信部认定的首批八家“铅冶炼规范企业”之一，相关能耗指标优于行业标杆水平。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如下：

单位：tec

能源类型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煤炭	41,615.62	37,249.59	40,827.33
电力	27,306.18	25,418.14	26,571.49
天然气	8,575.71	8,594.19	10,528.55
水	100.98	111.51	103.85
<b>合计</b>	<b>77,598.49</b>	<b>71,373.43</b>	<b>78,031.22</b>

根据《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要求，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发行人主要产品铅锭、锌锭综合能耗水平均满足强制性国家标准（GB21250、GB21249），且优于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中划定的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准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铅冶炼工艺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强制性国家标准	540	540	540
			行业基准水平	420	420	420
			行业标杆水平	330	330	330
发行人单位产品能耗水平			<b>300</b>	<b>312</b>	<b>306</b>	
湿法炼锌工艺： 电镀锌锭（无浸出渣火法处理工艺）（精矿-电镀锌锭）			强制性国家标准	1000	1000	1000
			行业基准水平	950	950	950
			行业标杆水平	800	800	800
	发行人单位产品能耗水平	<b>742</b>	<b>721</b>	<b>697</b>		

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该公司能源消耗情况符合节能监管要求。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能源消耗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蒸汽。水、电由当地的能源供应公司供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能保证生产经营需要；蒸汽由公司自主生产，并通过工业园区蒸汽管道供给。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五、蓄电池租赁业务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子公司安阳岷山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铅酸蓄电池租赁业务，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电池租赁服务。请发行人：说明租赁蓄电池来源，是否为报废电池，电池租赁用途，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相关责任分担机制**

发行人铅酸蓄电池租赁业务由子公司安阳岷山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山租赁”）开展，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产生的收入金额分别0万元、7.36万元和147.40万元，金额及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岷山租赁对外租赁的铅酸蓄电池供应商均为天能集团安阳地区的代理商，岷山租赁通过购买全新天能牌标准铅酸蓄电池对外租赁收取租金，并非报废电池。岷山租赁对外租赁的电池主要用于安阳本地快递、外卖的铅蓄电池电动车使用，租赁期通常为1年并由代理商提供质量保证。

岷山租赁对外租赁的铅酸蓄电池品牌来自于天能集团，天能集团为国内最大的铅酸蓄电池制造企业，相关电池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由天能集团代理商直接向租赁客户发货，不涉及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岷山租赁签署的电池采购合同中，双方未对安全事故相关的责任分担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岷山租赁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涉及到需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亦未因电池租赁业务受到行政处罚。

##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 **（一）核查范围**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

### **（二）核查方式和依据**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续期及增加经营量后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查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以及报告期内历次换证登记情况；

2、查阅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证书、备案；取得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情况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台账、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及备案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采购危险化学品用途及是否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经营生产所需的相关资质；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查阅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以及部分采购、销售合同；

6、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许可、备案、标准规范等文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等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的情形；

7、查阅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明文件，访谈主管机关工作人员；取得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证及整改说明；

8、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责任人、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抽查发行人内部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记录、安全培训记录，了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相关的安全措施、设备等运行情况等；

9、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的说明；

10、取得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主管机关工作人员；

1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环评验收等文件；查阅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

1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环评影响登记表备案情况；

13、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14、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阳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15、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是否存在排污或环保方面的处罚、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环保负面媒体报道情况；

16、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统计，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种类、综合能源消耗情况；

17、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和发行人出具的压降计划承诺；

1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投入等的说明；

19、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产业政策文件；

20、查阅发行人铅蓄电池租赁合同、发货单等；

21、获取安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资料；获取安全、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符合产业政策等的说明、证明文件；

22、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员工、环保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23、获取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评选获奖、荣誉称号等相关资料。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经营资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资质齐备，获取了与所从事业务相关的审批、资质和认证等；临近到期资质已续期，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除生产经营的副产品硫酸存在超过《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所载10万吨/年的数量外，不存在其他超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的硫酸超过备案数量事宜补充办理了备案、换领了备案量为15万吨/年的备案证明，并取得了主管机构出具的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方面：（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购买部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的情形，但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实质性社会危害，当地公安局已对发行人处2,000元罚款，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并缴纳

罚款，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经批准超期存放的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3）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4）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5）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由发行人委托的承运方具备危险化学品购买及运输的相关资质。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不具备相关经营资质的情形，但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已整改并停止向不具有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的承诺，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环保合规性方面：（1）发行人现有工程、募投项目已履行所需的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及备案等程序，部分项目存在的未经验收先投入使用的情形，已经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内容落实或提出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备案手续。（2）于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后，发行人未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涉及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大气污染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铅冶炼熔炼炉限产30%的政策，不存在固定时间、常态化的限产要求，限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已体现在财务报表中，发行人并已就此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针对性的风险提示。（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未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4）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法获取并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相关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5）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原生铅锭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对此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了相关压降计划，原生铅锭收入占比逐年下降。（6）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及技术或工艺能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的监测记录

妥善保存；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制定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发行人不存在与报告期内日常排污监测相关的环保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所涉违规情形均已整改，所涉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7）最近36个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广物流各存在1项环保处罚，整改后符合环保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36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披露情形之外的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4、产业政策方面：（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不存在化工项目，无需进入化工园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及2024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对能源消费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5、蓄电池租赁业务合规性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岷山租赁对外租赁的电池为其购买的全新铅酸蓄电池，非报废电池，电池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该业务模式不涉及发行人安全生产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受到过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

## 七、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的监管要求、是否属于“两高”企业的核查情况

### （一）情况说明

#### 1、公司铅锌冶炼业务所属行业属于“两高”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

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规定，能效约束领域包括：炼油、煤制焦炭、电石、乙烯、卫生陶瓷、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领域。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两高”项目暂以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为重点。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铅锌冶炼项目作为河南省规定的“两高”项目管理。

根据上述有关“两高”行业的规定，公司铅锌冶炼业务所属细分行业属于“两高”行业。

## 2、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项目的监管要求

（1）根据《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豫政办〔2021〕65号）规定：“（四）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条件。各地要甄别‘两高’项目，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正常推进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符合要求。1.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未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2.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炼化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未落实产能置换要求或不符合行业产业发展规划的；3.未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4.未在节能审查中认真分析对本地能耗‘双控’、产业高质量发展影响的，本地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未在环评审批中分析评估该项目实施对碳排放、环境质量影响的；5.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未按照‘减量替代’原则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未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内先进水平的；6.其他行业未落实国家布局和审批核准备案等要求，未严格开展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未在能耗限额准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所规定的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2) 如前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如前所述，经核查，发行人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技术或工艺能达到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排污情况符合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核定标准，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项目的监管要求。

### 3、发行人是否属于“两高”企业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信部联原〔2022〕153号）明确指出：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国工业领域碳排放的重点行业。发展绿色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国家工信部2018年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和2021年工信部认定的首批八家“铅冶炼规范企业”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底吹熔炼-熔融还原-富氧挥发”三连炉技术获得2016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国家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发行人主要产品铅锭、锌锭综合能耗水平均满足强制性国家标准（GB21250、GB21249），且优于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中划定的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已建及在建项目落实了所需的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要求，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要求，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节能审查及环评手续。

2024年3月21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铅锌冶炼业务所属细分行业为“两高”行业；岷山环能业务经营符合产业发

展规划，铅锌冶炼工艺先进，相关项目满足能源双控要求，连续多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效指标达到有色行业标杆水平，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165号）规定的项目准入条件。河南省未界定“两高”企业，岷山环能未作为“两高”企业管理。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两高”行业，但考虑到发行人铅锌冶炼工艺先进，相关项目满足能源双控要求，主要产品综合能耗水平优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且河南省未出台“两高”企业的认定标准，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两高”企业。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国家及河南省对“两高”项目的政策性文件；
- （2）取得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综合能耗情况、在研项目情况等说明性文件并在本所律师专业所及范围内进行复核；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环评文件、验收文件等；
- （4）获取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评选获奖、荣誉称号等相关资料；
- （5）取得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未作为“两高”企业管理的证明。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铅锌冶炼业务所属行业属于“两高”行业，发行人的“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项目的监管要求；根据主管发展与改革部门的证明，河南省未出台“两高”企业的认定标准，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两高”企业。

## 六、问题 7——财务内控规范性及关联交易合理性

7.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向海航供应链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和短期付息融资，期间因海航供应链截留本应背书退还给公司的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留作自用，公司拒不偿还应付海航供应链短期付息融资债务余 3,948.70 万元，该债项余额已在 2021 年 2 月与海航供应链实施债权债务互抵。（2）因预售关联方岷山合金货款后该主体注销等原因，形成向关联自然人（包括实控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以及亲属陈天保、陈嫣伟）的借款合计 1,783.22 万元（包括 2019 年末借款 1,748.26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新增借款 34.96 万元），公司未支付利息，相关自然人均自愿承诺放弃了收取这部分资金利息。

（3）为了维护银企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短期揽存（隔夜存款+票据保证金存款）合计拆出资金 21,093.76 万元，关联方合计向公司归还报告期内借款 21,033.52 万元，这些关联方包括：安阳开泰(已注销)、丰年年(已注销)、锌业公司、金德瑞，其中安阳开泰等为空壳公司。（4）公司通过关联方安阳开泰向大松科技预付铅精矿采购 3,000.80 万元，后大松科技无力偿还，发行人受让该笔债权，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减值。（5）公司 2020 年度早期偶发性向关联方安阳开泰销售铅锭，金额为 550.57 万元，安阳开泰再卖给同为公司客户的大型贸易商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其目的是为了安阳开泰产生一定的营业额，改善其公司形象，增强银行授信和银行关系。

请发行人：（1）说明债权债务互抵的具体形式，是否存在流质条款，是否满足抵消权的行使条件，是否通知对方当事人，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异议。（2）说明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具体方式，相关票据出票人、前手方，业务实质是否属于票据质押融资，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规，现金流量列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3）说明岷山合金预付货款后未发货且该主体注销的合理性，岷山合金经营状况、货款资金来源；发行人与岷山合金相关股东对该笔货款后续处理的合同约定及安排；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是否应计提财务费用。（4）说明通过安阳开泰等空壳公司进行采购及销售的原因，与终端客户合同签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不当获取融资的情形。（5）说明关联方注销公司的背景、后续偿还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放弃对关联方追索权的合理性，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发

行人频繁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大额资金拆借且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卡结算等情形是否说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或未得到有效执行，后续整改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请就相关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债权债务互抵的具体形式，是否存在流质条款，是否满足抵消权的行使条件，是否通知对方当事人，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异议

### （一）互抵的具体形式

#### 1、互抵的债权债务

##### （1）海航供应链对岷山环能所负债务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融公司”）签订《铅精矿采购合同》，约定尚融公司向公司供货；同日，前海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供应链”）与安阳市开泰有色金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开泰”）签订了《铅精矿采购合同》，约定安阳开泰向海航供应链供货。上述采购合同涉及的采购货款，已经于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23日由公司累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6亿元支付给尚融公司，尚融公司将相关汇票全部背书给了海航供应链，海航供应链将其中的1.2亿元汇票背书给了安阳开泰。因此自2017年8月24日起，形成了安阳开泰应收海航供应链40,000,000元款项，公司应收安阳开泰40,000,000元款项。

2017年12月15日，安阳开泰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应收海航供应链该笔40,000,000元债权转让给公司用于抵账，由此，公司享有对海航供应链的40,000,000元债权。

此外，根据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保理”）公司、海航供应链三方于2018年8月15日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国核保理对海航供应链享有债权。2018年10月22日，国核保理与金德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执行和解协议》项下，海航供应链未履行完毕的债务对应的债权，全部转让

给金德瑞。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金德瑞应收海航供应链的保理债权余额为 7,968,677 元。于 2021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中，金德瑞将其应收海航供应链的保理债权余额 7,968,677 元全部转让给公司，由此形成公司应收海航供应链的保理债权余额 7,968,677 元。

## （2）岷山环能对海航供应链所负债务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海航供应链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在该协议项下，自 2017 年 9 月起，公司尚未偿还海航供应链的款项共计 39,487,009 元。

### 2、债权债务互抵协议

2021 年 2 月 7 日，岷山环能、安阳开泰、金德瑞与尚融公司、海航供应链签订了《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对彼此之间在报告期外形成的债权债务余额进行互抵，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体约定为：岷山环能应收海航供应链的 2017 年的业务款项共计 40,000,000 元和保理债权余额 7,968,677 元，与海航供应链应收岷山环能的供应链业务款项 39,487,009 元实施债权债务互抵。

岷山环能债权中的互抵差额部分 8,481,668 元，在海航供应链撤回对岷山环能提起的仲裁申请后，由岷山环能放弃追索。

经上述操作，海航供应链相关方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之间已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担保关系或侵权纠纷。

## （二）是否存在流质条款

就公司与海航供应链之间发生的、与债权债务互抵相关的供应链融资，公司与海航供应链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公司提供其生产加工所需的部分铅矿粉、方块铅等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作为《供应链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执行合同中公司所承担的债务的担保。海航供应链作为质权人，同意公司正常流转质押物，但公司应确保其含铅类质押物价值不低于质权人累计向出质人指定上游企业累计预付采购货款的 150%。《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同时约定，出现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等情形，质权人有权立即派员封存质物，并通知出质人履行债务或者另外提供相应的资金或者动产作为担保，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质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除上述质押担保外，报告期前，公司与海航供应链及其相关方开展的供应链融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中，对相关债权债务的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与海航供应链之间债权债务互抵过程中，不涉及流质条款，不涉及质物抵债情形。

### **（三）是否满足抵销权行使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鉴于岷山环能与前海供应链之间的债权债务，均为金钱给付债务，且于各方签署抵销协议时均为到期债务；同时，相关方通过签署抵销协议的方式对债务抵销达成一致意见，未对抵销设置条件或期限。

因此，上述债权债务的抵销符合《民法典》关于抵销的规定。

### **（四）是否通知对方当事人**

如上述（一）中所述，海航供应链及岷山环能互抵的债权债务，于《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签署时，系其相互之间享有及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抵销时不涉及其他第三方。同时，对于债权债务形成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当事方，包括安阳开泰、尚融公司、金德瑞，均已作为协议签署方在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上签章，不涉及其他依法需要通知的当事人。

### **（五）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异议**

《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系各方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已经协议签署方岷山环能、安阳开泰、金德瑞、尚融公司、海航供应链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安阳开泰已经注销；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他当事方未对协议签署及其内容提出过异议，且协议生效至今已经超过3年，未来发生争议的可能性较

小。

二、说明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具体方式，相关票据出票人、前手方，业务实质是否属于票据质押融资，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规，现金流量列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 （一）票据融资具体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前，为解决公司历史发展过程中流动资金问题，公司与海航供应链、尚融公司发生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开始于 2016 年 6 月，结束于 2019 年 6 月。

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公司向尚融公司采购矿粉，向其开具由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已并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只需交存 50% 票据保证金）；

2、同时，海航供应链向公司指定的关联公司安阳开泰采购矿粉；

3、尚融公司收到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海航供应链，海航供应链再将票据背书给安阳开泰，安阳开泰收到背书票据后，立即贴现并将资金全额转账给公司（达到融资目的）；

4、票据到期后，公司作为出票人支付剩余 50% 票据敞口。

上述交易均为发生在报告期前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流转过程为：岷山环能（出票人）——尚融公司（收款人、背书人）——海航供应链（被背书人、背书人）——安阳开泰（收到票据后背书贴现）——岷山环能（贴现款回到岷山环能）。

#### （二）是否属于票据质押融资

根据《票据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发行人作为出票人的汇票流转过程中，各环节均未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基于票据质押行为的要式性、文义性，不构成票据质押行为。

此外，安阳开泰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背书贴现，票

据权利已转让，不存在到期赎回情况，相关票据融资实质不属于票据质押融资。

### **（三）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规，现金流量列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安阳开泰为公司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公司未因安阳开泰票据贴现行为而对应付票据终止确认；票据到期后，公司还款解付，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对相关应付票据终止确认，与开票银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将上述相关票据融资的资金流出、流入全部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之“1-25 现金流量的分类”的相关规定。

### **三、说明岷山合金预付货款后未发货且该主体注销的合理性，岷山合金经营状况、货款资金来源；发行人与岷山合金相关股东对该笔货款后续处理的合同约定及安排；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是否应计提财务费用**

#### **（一）岷山合金基本情况**

安阳市岷山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山合金”）成立于 2010 年，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注销，主要从事合金铅生产销售业务。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为何秋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注销前的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岷山合金每年平均盈利约 300-400 万元，岷山合金向公司预付货款主要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及其经营积累。

经访谈何秋安，岷山合金生产的主要原料为向岷山环能采购的铅锭，产品为用于生产铅蓄电池极板的合金铅，主要客户为铅蓄电池生产厂商（如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生产系按照客户要求向铅金属中添加锑、锡等元素，工艺相对简单、生产流程较短。

由于岷山合金的主要原材料铅锭系向岷山环能采购，形成了预付货款采购的关联交易。后因公司筹备上市，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之目的，在中介机构要求下岷山合金进行了停产、注销，发行人未发货部分的预收款未及时退还，用于发行人经营所需。



## （二）货款后续处理的合同约定及安排

岷山合金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为何秋安，注销过程中未与公司签署合同就后续货款处理进行约定，经访谈何秋安及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截至岷山合金注销之日，公司向岷山合金预收铅锭销售货款且未交付铅锭的余额为 1,592.84 万元，该笔债权在岷山合金注销后，作为剩余资产补充分配给注销前的各股东，因此在岷山合金注销后，公司对岷山合金的欠款转为对岷山合金股东（何秋安、陈天保、陈嫣伟）的欠款。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偿还此部分款项 1,556.74 万元、2021 年偿还 35.05 万元、2022 年 6 月偿还剩余 1.05 万元。

## （三）岷山合金财务资助情况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偿还欠款的情况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早期，当时公司受海航供应链债权债务纠纷影响，融资能力受限，资金相对紧张，经访谈确认，何秋安、陈嫣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天保作为何秋安亲属，均自愿放弃了收取这部分资金利息，公司因此未计提及支付利息，且各方之间就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按一年以内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 4.35%，2015 年-2019 年适用）计算利息，对 2020-2023 年度各期影响情况如下：

期间	计算利息金额（万元）	利息/净利润
2023 年度	0.00	0.00%
2022 年度	0.02	0.00%
2021 年度	0.80	0.01%
2020 年度	34.05	0.35%

上述情形，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但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不足 1 万元，且各期利息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说明通过安阳开泰等空壳公司进行采购及销售的原因，与终端客户合同签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不当获取融资的情形**

### （一）通过安阳开泰等空壳公司进行销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安阳开泰进行销售的情形。2019 年 1 月，公司与

大型贸易商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中国”）签署铅锭长单购销合同（合同编号：635696），后于2019年10月，公司与托克中国、安阳开泰共同签署对原合同（合同编号：635696）的《合同修正案》，各方同意，增加安阳开泰作为原合同的卖方，且作为唯一代表，公司及安阳开泰就原合同下卖方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上述通过安阳开泰向托克中国销售铅锭的合同，于报告期前的2019年度已经开始履行（交易金额2,766.85万元），2020年继续执行合同剩余部分。公司通过安阳开泰销售铅锭的目的是为了让安阳开泰产生一定的营业额，改善其公司形象，以争取银行授信。安阳开泰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获取洛阳银行（现中原银行）授信及贷款300万元。

基于上述合同的履行，2020年度，公司偶发性向关联方安阳开泰销售铅锭，金额为550.57万元，安阳开泰再平价出售给托克中国，公司向安阳开泰销售铅锭的定价公允，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向安阳开泰销售金额 (万元)	公司向安阳开泰销售平均单价 (元)	公司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 (元)	单价差异率
2020年1至3月	419.69	12,610.62	12,889.58	-2.16%
2020年8月	130.88	13,938.05	14,057.20	-0.85%

上表可见，岷山环能对安阳开泰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不存在显著有失公允的情况。

## （二）合同签订方式

发行人通过安阳开泰对托克中国销售铅锭签订的合同与公司直接向托克中国销售铅锭签订的合同无实质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过安阳开泰销售的合同关键条款	直接向托克中国销售的合同关键条款
合同编号	635696	655454
签订时间	2019年1月	2021年1月
合同类型	长单合同	长单合同
标的	铅锭	铅锭
产品标准	国标1#铅	国标1#铅
交货地点	安阳卖方工厂	安阳卖方工厂
货权转移	货物所有权自交货完成时转移给买方	货物所有权自交货完成时转移给买方
价格	交货次月上海有色网1#铅锭月均价，扣减贴水55元/吨	一半按交货所属期间均价计算（第一个月26日至次月25日均价），剩余部分买方按交货所属月点价日上海有色网1#铅锭日均

项目	通过安阳开泰销售的合同关键条款	直接向托克中国销售的合同关键条款
		价计算，扣减贴水 150 元/吨
付款	交货后次日付 95%，最终结算价在公布后两日完成结算	点价及均价部分按交货当日付 100%，均价部分最终结算价在公布后两日完成结算

通过上表对比，公司通过安阳开泰销售给托克中国的长单合同与公司直接对托克中国销售的长单合同，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也不存在非常规合同条款及其他利益安排，且前述 635696 号合同的修正案执行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不当获取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前，公司存在与安阳开泰共同向海航供应链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和供应链融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安阳开泰与海航供应链等公司通过合同解除、债权债务互抵的方式对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结，并完成整改，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空壳公司获取不当融资的情况。

五、说明关联方注销公司的背景、后续偿还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放弃对关联方追索权的合理性，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关联方注销公司的背景

2020 年以来，注销的公司关联方包括安阳开泰、圣达有色、丰年年、安阳市湘爱金工贸易有限公司、安阳市文峰区湘爱金工金银珠宝店、北京众果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兰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公司。

相关注销公司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安阳开泰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安阳市开泰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	2014-04-11
3	注销时间	2021-09-18
4	注册/实缴资本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缴 13 万元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5	经营情况	除已披露的偶发业务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无实物资产，注销前已将对第三方大松科技的债权转让给岷山环能。注销前无待偿债务。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2020年，公司存在少量通过安阳开泰向托克中国销售铅锭的情况，已全部结清。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2020年公司通过安阳开泰向公司客户托克中国销售铅锭，交易金额为550.57万元。除了上述情况外，安阳开泰本身无业务，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 2、圣达有色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河南圣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	2010-07-23
3	注销时间	2021-10-22
4	注册/实缴资本	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2,000万元
5	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未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注销前已将对对外投资持有的股权转让至岷山环能，无其他可收回资产；注销前已将对相州农商行的借款全额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于前述的股权转让款；无其他待偿债务。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除了应付公司的借款250.10万元外，其他均已结清。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 3、丰年年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安阳市丰年年商贸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	2018-05-02
3	注销时间	2021-07-02
4	注册/实缴资本	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为0
5	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无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无债务处置。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已全部结清。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 4、安阳市湘爱金工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安阳市湘爱金工贸易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	2018-04-04
3	注销时间	2021-01-07
4	注册/实缴资本	500万人民币/实缴为0
5	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无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无债务处置。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 5、安阳市文峰区湘爱金工金银珠宝店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安阳市文峰区湘爱金工金银珠宝店
2	成立时间	2018-05-14
3	注销时间	2021-03-17
4	注册/实缴资本	0（个体工商户）
5	经营情况	成立初期经营珠宝首饰零售，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停止经营后遣散了工作人员，资产转至文峰区湘爱金工金银珠宝店；注销时已无人员、资产、债务。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 6、北京众果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北京众果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	2015-05-18
3	注销时间	2021-12-15
4	注册/实缴资本	2000万元/实缴为0
5	经营情况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无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无债务处置。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往来已全部结清。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 7、安阳市兰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联方名称	安阳市兰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	2002-09-16
3	注销时间	2020-12-17
4	注册/实缴资本	50万人民币/实缴为50万元
5	经营情况	在2007年以前已停止经营，无实物资产，于2007年7月27日被吊销，后于2020年12月完成注销。
6	人员、资产、债务处置等情况	无从业人员，不存在需安置人员的情况；无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无债务处置。
7	与公司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8	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无
9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无
10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无

#### (二) 后续偿还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

##### 1、安阳开泰相关合同的后续偿还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

公司自2016年6月起，通过与海航供应链合作，进行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贸易融资。应时任海航供应链总经理李\*松要求，2017年7月，安阳开泰与大松科技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大松科技向安阳开泰销售铅精矿1,585.3吨，价款30,008,143.70元；大松科技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合同标的物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的5‰的逾期违约金；同时，海航供应链出具盖章文件《款项情况说明》，载明“安阳开泰将收到3,000.80万元支付给大松科技用于采购精铅矿……海航供应链对上述款项以应收公司的款项（3,000.80万元及利息）作为保证”。基于此，安阳开泰向大松科技支付了3,000.80万元预付货款。

2017年9月14日，因未能按期交货，大松科技向安阳开泰支付违约金

569,551.84 元。2017 年 10 月 21 日，大松科技向安阳开泰申请延期 30 天交货，但其最终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交付货物或向安阳开泰退款，由此形成了安阳开泰应收大松科技 3,000.80 万元。

2020 年 7 月，安阳开泰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松科技提起诉讼（案号：（2020）豫 05 民初 79 号），进行债务追偿。后因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安阳开泰撤诉。

2021 年 2 月，公司、安阳开泰开始与海航供应链等相关方签订了相关的债权债务互抵协议，一并免除了海航供应链对上述大松科技债务的保证责任。

安阳开泰注销前，于 2021 年 6 月将应收大松科技 3,000.80 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其应收公司的债权转让款与安阳开泰对公司的相同金额的债务相抵。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大松科技经营异常，公司持续追偿无效，上述款项经公司审慎判断确认已无法收回，因此公司在 2021 年进行了核销处理（已于 2019 年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 2、圣达有色相关合同的后续偿还的合同约定、执行情况

2012 年 10 月，圣达有色向公司借款 720 万元，用于购买河南安阳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州农商行”）400 万股股份及 320 万元的不良债权。

圣达有色于 2013 年 4 月向相州农商行贷款 600 万元，由公司担保，期限一年，用于偿还对公司欠款 600 万元，至此，圣达有色对公司的欠款余额为 120 万元。

圣达有色前述贷款到期后，圣达有色借新还旧并由公司续保，并向公司借款累计金额共计 130.10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存续期间的利息费用等。至此，圣达有色对公司欠款余额合计为 250.10 万元。

后在上市规范进程中，圣达有色将其持有的唯一有价值资产相州农商行 444.4 万股股份作价 602.32 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本息。至此，公司对圣达有色借款提供的担保亦解除。

基于圣达有色未实际开展业务且无其他资产，没有偿还能力，公司将应收圣达有色剩余 250.10 万元欠款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

### （三）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放弃对关联方追索权的合理性

公司对关联方债务放弃追索，根本原因在于所涉关联方无实际业务经营，且报告期外向公司借款所从事的事项均已形成实质性损失，无资产可供变现，偿还能力不足，具有合理性。

### （四）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与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有损岷山环能独立性的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频繁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大额资金拆借且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卡结算等情形是否说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或未得到有效执行，后续整改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请就相关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 （一）频繁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大额资金拆借情形

2021年至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大额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拆入	拆出	净额	拆入	拆出	净额
1、借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	-	-	-	37.46	-37.46
2、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短期揽存	-	-	-	-	-	-
3、拆出资金，用于关联方偿还债务等，部分形成损失	-	-	-	-	-	-
<b>合计</b>	-	-	-	-	<b>37.46</b>	<b>-37.46</b>

分类	2021 年度		
	拆入	拆出	净额
1、借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19.58	4,533.71	-4,514.13
2、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短期揽存	228.37	-	228.37
3、拆出资金，用于关联方偿还债务等，部分形成损失	40.92	10.32	30.60
<b>合计</b>	<b>288.87</b>	<b>4,544.03</b>	<b>-4,255.16</b>

上述不规范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2021年之前，2021年度主要为归还前期借



款，2022 年度持续整改规范、结清过往债权债务，2023 年起未继续发生不规范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资金往来的主要背景为：①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自有资金还款，主要借入时间为 2020 年度，2021 及 2022 年度整改归还完毕；②2020 年期初，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在与银行的合作过程中处于弱势，为了维护银企关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于配合银行短期揽存（隔夜存款+票据保证金存款），拆出资金到收回资金一般不超过 3 天；③关联方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关联方偿还自身债务等，是关联方早期的行为；公司已按期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 （二）第三方回款、个人卡结算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及个人卡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0.92	24.28	0.96	576.7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1%	0.00%	0.20%
个人卡结算-采购	—	0.00	0.00	464.2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0.17%
个人卡结算-销售	—	0.00	0.00	387.5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0.13%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民营小微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基于便捷支付的原因，部分货款结算由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或员工直接付款；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第三方回款所涉业务均真实发生。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个人卡结算情况仅发生在公司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较早时期，金额较小，自 2021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后续整改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三）整改情况

以上不规范情形主要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2021 年以来，公司采取了如下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内控机制：

1、组织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等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票据法》《刑法》及其修正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2、以 2020 年底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契机，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新设了内部审计部，并加强了财务部和法务部的风险管理职能；

3、引入外部国有股东安阳经开产投及其他社会股东，改善股权结构，进一步加强外部股东监督与制衡；

4、制定、完善并实施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企业票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审批授权制衡流程，建立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避免财务内控不规范及其他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

5、基于岗位考核情况，对胜任能力不足的人员采取了解除劳动合同、调岗等多种措施；从外部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法务人员；

6、协调注销了配合公司进行不当融资的空壳关联公司，清理过往关联方资金往来；

7、分析研讨公司历史上发生不规范融资行为并导致损失的深层次原因，建立内部追责机制；

8、实施谨慎稳妥的财务与投融资策略，不断丰富融资渠道、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将资产负债率降低并保持在合理水平，避免陷入财务困境；

9、实施并不断完善低库存、短账期、高周转的经营策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持良好经营能力的同时，降低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或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主要集中在早期的 202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后续实施的系列整改措施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四）增加重大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及管理风险”披露了“（四）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不完善导致的管理风险”的提示。

##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检查是否存在流质条款并获取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2、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与海航供应链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相关合同；

3、查询岷山合金注销前工商信息，取得发行人与岷山合金预付货款相关的资金流水，访谈岷山合金实际控制人；

4、取得公司按假设利率计算利息及对发行人各期利润影响的测算；

5、获取报告期前 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安阳开泰对外的销售记录、合同等资料，对比合同条款；

6、获取岷山合金、安阳开泰、圣达有色、丰年年等多家注销关联方工商档案及注销文件，查询大松科技工商信息、涉诉情况等，获取圣达有色贷款协议、转让相州农商行股权协议等；

7、获取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

8、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大额资金拆借且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卡结算等相关明细，获取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章程；

9、取得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说明；

10、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11、网络检索发行人涉诉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海航供应链、尚融公司、安阳开泰等各方签署《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的方式实现债权债务互抵，满足抵销权的行使条件，不涉及其他依

法需要通知的当事人,过往交易中不存在流质条款及行使质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当事方之一安阳开泰已经注销,其他合同当事方未提出过异议,且《五方关于债权债务互抵协议》的生效时间已经超过3年,未来发生争议的可能性较小。

2、公司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过程中,未进行票据质押。

3、岷山合金注销原因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岷山合金向发行人预付货款形成的负债,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陆续归还,相关当事人均承诺永久放弃收取利息,该行为构成相关方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但利息金额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各方无争议及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安阳开泰销售产品的情况,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作为共同卖方的方式实施。报告期内,除完成与海航供应链相关的报告期外不当融资整改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通过安阳开泰、丰年年、锌业公司、金德瑞等关联公司获取不当融资的情形。

5、2020年以来注销的公司关联方,主要基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安阳开泰对公司的欠款通过其将对大松科技的债权转让给公司的方式偿还,公司后续对该笔债权进行了核销;圣达有色对公司的欠款亦已核销。鉴于安阳开泰、圣达有色均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其他资产可供变现,公司放弃对关联方的追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与上述关联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发生在2020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已建立起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7、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 七、问题13——其他问题

**13.(1) 持股平台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永鑫合伙、永宁合伙、永安合伙三个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出资情况、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是否存在代缴出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在公司业务开展、借款及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涉及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融资租赁设备、应收账款、存单等的抵质押情形。请发行人：请说明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总额、明细、占总资产的比例，是否为公司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分别列明目前存续的资产抵质押的相关合同，并说明各合同借款方、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到期时间与抵质押资产的对应情况，结合到期时间及金额，说明公司的续期或还款计划，是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232 人、1,180 人、1,231 人和 1,274 人。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持股平台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 (一) 说明上述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出资情况、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

#### 1、设立背景及出资情况

持股平台名称	增资入股时间	出资来源	出资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管理方式
永鑫合伙	2016-03	自有/自筹资金	货币	1.00	发行人因承担担保代偿责任处于资金困难状态，公司发动员工出资入股并稳定员工队伍	每股净资产、公司当时的发展状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永宁合伙	2016-03	自有/自筹资金	货币	1.00			
永安合伙	2016-03 2016-08	自有/自筹资金	货币	1.00			

2016 年，发行人前身岷山有限因承担担保代偿责任处于资金紧张状态，公司发动员工出资入股，部分看好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员工及员工亲友出资设立永

宁合伙、永安合伙两个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设立永鑫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永鑫合伙持有发行人 3,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11%；永宁合伙持有发行人 3,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11%；永安合伙持有发行人 2,767.5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94%。以上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安阳市永鑫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	何占源	1,500	7.55%
	2	方琦	1,000	5.04%
	3	王爱云	500	2.52%
	合计		<b>3,000</b>	<b>15.11%</b>
安阳市永宁有色金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	付晨豪	2,420	12.19%
	2	方琦	100	0.50%
	3	何志刚	70	0.35%
	4	刘葱	50	0.25%
	5	陈嫣伟	50	0.25%
	6	刘曙卿	50	0.25%
	7	马冬玲	30	0.15%
	8	牛晓宁	30	0.15%
	9	陈天保	20	0.10%
	10	陈川	20	0.10%
	11	侯东亮	20	0.10%
	12	李全清	15	0.08%
	13	牛海燕	15	0.08%
	14	张敏睿	10	0.05%
	15	王双喜	10	0.05%
	16	刘曙静	10	0.05%
	17	何秋安	9	0.05%
	18	宋民	8	0.04%
	19	高其迎	8	0.04%
	20	何爱庆	5	0.03%
	21	李贵芹	5	0.03%
	22	陈文利	5	0.03%
	23	靳静慧	5	0.03%
	24	牛卫军	5	0.03%
	25	孙龙希	5	0.03%
	26	李德仕	5	0.03%
	27	李新荣	5	0.03%
	28	张娇娇	5	0.03%
	29	侯爱红	5	0.03%
	30	王文森	5	0.03%
合计		<b>3,000</b>	<b>15.11%</b>	
安阳市永安有色金属	1	何占源	1,505	7.58%

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	张建中	300	1.51%
	3	何谷满	170	0.86%
	4	杨付希	150	0.76%
	5	毕书琴	140	0.71%
	6	刘曙卿	100	0.50%
	7	何秀芹	55	0.28%
	8	何福亮	50	0.25%
	9	池国立	30	0.15%
	10	崔鹏高	20	0.10%
	11	何四军	20	0.10%
	12	王红民	20	0.10%
	13	郭俊民	20	0.10%
	14	刘葱	20	0.10%
	15	靳新海	10	0.05%
	16	李金枝	10	0.05%
	17	孙付有	10	0.05%
	18	张文海	10	0.05%
	19	王爱云	10	0.05%
	20	牛晓宁	10	0.05%
	21	冯六生	7.5	0.04%
	22	何国平	5	0.03%
	23	邢三具	5	0.03%
	24	袁克勤	5	0.03%
	25	侯卫红	5	0.03%
	26	侯风云	5	0.03%
	27	何海峰	5	0.03%
	28	孙建民	5	0.03%
	29	靳福喜	5	0.03%
	30	赵丽弯	5	0.03%
	31	马超	5	0.03%
	32	张庆莉	5	0.03%
	33	李海军	5	0.03%
	34	李风金	5	0.03%
	35	李爱军	5	0.03%
	36	刘佩印	5	0.03%
	37	靳志刚	5	0.03%
	38	崔爱霞	5	0.03%
	39	李全庆	5	0.03%
	40	李艳丰	5	0.03%
	41	李德意	5	0.03%
		合计		<b>2,767.5</b>

2、根据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持股平台的管理方式及禁售约定如下：

## (1) 管理方式

<p><b>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事项及决定方式</b></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b>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企业经营管理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产生。</b></p> <p>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其故意、重大过失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b>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的事项及决定方式</b></p>	<p>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b>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b></p>
<p><b>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b></p>	<p>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际投资比例分配和承担。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3、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决定。</p>
<p><b>退伙</b></p>	<p>各合伙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除普通合伙人外，不得转让合伙份额、不得退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b>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③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b>合伙人按照上述约定退伙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p>

## (2) 禁售期安排

永鑫合伙、永宁合伙及永安合伙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均作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重要承诺/(三) 承诺具体内容”中披露如下：

持股平台	相关承诺
<p>永鑫合伙(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p>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企业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p>



持股平台	相关承诺
	<p>4、本企业承诺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存在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3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本企业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p> <p>5、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本承诺函自本企业依法签署之日起生效。”</p>
<p>永宁合伙(发行人持股10%以上股东)</p>	<p>“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的，就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本企业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p> <p>2、本企业承诺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若本企业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p>
<p>永安合伙(发行人持股10%以上股东)</p>	<p>4、本企业承诺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存在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3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本企业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p> <p>5、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p> <p>7、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p>

**(二) 是否存在代缴出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三家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鑫合伙、永安合伙、永宁合伙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以持有岷山有限股权为目的设立；根据三家合伙企业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对合伙人的访谈，合伙人向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均以合伙人自身名义向合伙企业缴存出资，不存在代缴出资情形。三个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出资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合伙

人及持股平台已经出具承诺或说明，确认不存在代缴出资、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

(一) 请说明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总额、明细、占总资产的比例，是否为公司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分别列明目前存续的资产抵质押的相关合同，并说明各合同借款方、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到期时间与抵质押资产的对应情况，结合到期时间及金额，说明公司的续期或还款计划，是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根据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备注
存货	92.50	采购业务中的所有权保留	详见下 2 具体说明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207.11	银行授信抵押	
货币资金	3,772.67	承兑保证金、期货账户保证金	
固定资产	29,281.06	银行授信抵押、售后回租抵押	
<b>合计</b>	<b>35,353.34</b>	--	--
<b>占总资产比例</b>	<b>26.24%</b>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抵/质押资产金额合计 35,353.3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6.24%。该等资产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

2、对于以上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其对应的抵质押合同等情况及说明如下：

(1) 发行人的存货受限，系基于发行人、奥特精与山金瑞鹏及其下属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铅精矿销售协议》，在发行人未给付货款时，等值原料所有权归属于山金瑞鹏，该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2) 发行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3282 号）的抵押系用于银行授信，借款人为岷山环能、借款银行和抵押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到期日	账面价值（元）
光郑未来支 ZD2023015	99,871,421.97	4.20%	2025-10	22,071,088.82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受限金额（元）	类别
岷山环能	郑州银行	*****000110	17,439,932.6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原银行	*****003501	14,050,190.0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8451	2,348,123.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国光大银行	*****733220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8040	1,499,871.4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奥特精	国泰君安期货	无	581,372.50	期货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原银行	*****080236	187,981.3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国光大银行	*****200989	72,641.9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国工商银行	*****001467	31,411.8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国建设银行	*****208526	13,804.1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国光大银行	*****222077	1,306.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广发银行	*****000183	91.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国建设银行	*****205815	16.0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信银行	*****543235	4.4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07781	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岷山环能	中信银行	*****666078	0.1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b>37,726,748.29</b>	-

(4)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抵押人均为岷山环能）具体如下：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到期日	账面价值（元）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2DE291Z S-L-01	16,000,000.00	9.80%	2024-10	50,842,081.89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H-B202360188	16,000,000.00	8.04%	2024-04	7,655,837.85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XYRZZ2210-抵押	13,390,000.00	9.47%	2024-06	12,167,420.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ZD761220210000 0032	20,000,000.00	5.22%	2024-05	28,929,274.70
		6,000,000.00	5.22%	2024-06	
		9,000,000.00	5.22%	2024-06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KJZLA2022-057	30,000,000.00	5.60%	2025-02	38,646,479.28
		10,000,000.00	5.60%	2025-06	
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TNZL2023003	50,000,000.00	9.99%	2026-03	64,948,100.36
	TNZL2021007	35,000,000.00	12.00%	2024-06	
中国工商银行安阳分行	0170600242-2023 年安营(抵)字 0008号	30,000,000.00	3.45%	2024-12	48,116,532.85
光大银行未来路支行	光郑未来支 ZD2023015	99,871,421.97	4.20%	2025-10	41,504,866.64
合计		<b>335,261,421.97</b>	--	--	<b>292,810,593.75</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经营净利润现金流含量高，同时具有足够的融资能力，可以满足流动性需求，偿还到期债务能力较强，发行人根据各合同到期时间及时还款，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

权进而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较小。

### 三、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一) 说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公司员工构成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末员工总数 1,180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76 人						
已缴纳人数	445	411	973	442	411	429
未缴纳人数	735	769	207	738	769	751
2022 年末员工总数 1,231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78 人						
已缴纳人数	622	613	1,027	620	613	528
未缴纳人数	609	618	204	611	618	703
2023 年末员工总数 1,106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37 人						
已缴纳人数	651	632	926	650	632	509
未缴纳人数	455	474	180	456	474	597

#### 2、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

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55 人、474 人、180 人和 456 人。

前述未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如下：①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②有少量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完毕缴存手续；③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大（70%左右），农村户籍员工更愿意缴纳“新农合”（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下同）和“新农保”（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下同），为了不影响个人当期实际收入并避免重复缴费，大量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通过公司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农合”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2）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597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①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②有少量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完毕缴存手续；③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大（70%左右），在农村宅基地已有自建房，并在公司就近上班，为了不影响其个人实际收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3、整改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或说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鼓励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能缴尽缴，报告期后社会保险的缴费人数已有增加，公司并为有需要的员工免费提供职工宿舍或租房补贴。

自愿放弃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与公司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及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就此事宜出具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履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处罚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4、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2024年1月，安阳市社会保险中心、安阳市龙安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已缴费、无欠费记录。

2024年1月，安阳市龙安区失业保险中心、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足额缴纳、无欠费、无处罚。

2024年1月24日，安阳市龙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载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发现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记录，与本劳动监察大队之间也无任何争议，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本劳动监察大队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未了结的劳动保障相关的投诉或举报情况。”

5、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农村户籍员工较多，可以选择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或在农村宅基地自建房满足居住需求，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差，自愿放弃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鉴于相关员工已经出具了自愿放弃、与公司无纠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如公司被要求补缴或遭受处罚，其本人代偿的承诺；相关监管部门亦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无处罚/无欠缴证明，因此，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使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或遭受处罚风险，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偿，对公司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测算，如果模拟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考虑税收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需要补缴金额（若需）	280.26	491.64	601.62
扣除补缴金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2.96	4,120.38	5,63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7.09%	12.984%

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模拟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 5,692.9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9.09%，依然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的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三个合伙平台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其所附出资转账凭证；
- 3、收集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关于股权清晰、无代持、无纠纷等情形声明/调查表/访谈/确认函及三家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
- 4、分析持股平台向发行人的入股定价依据合理性；
- 5、查询公开信息，核实有无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相关的诉讼情况；
- 6、查阅相关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获取发行人与银行往来函证；
- 8、获取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及抵押、质押和担保情况；获取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 9、查阅企业信用报告；
- 10、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了解公司资金计划、还款计划以及持续滚动融资计划；
-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名单，获取并核查了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相关证明等；
- 12、查阅《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3、获取安阳市社会保险中心、安阳市龙安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安阳市龙安区失业保险中心、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等机构出具的《证明》；

14、取得安阳市龙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保障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记录，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5、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或遭受处罚则由其本人代为偿付的承诺，以及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与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16、取得公司测算的若需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度需要补缴的金额。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三个持股平台成立时间较早，系在 2016 年发行人因承担担保代偿责任处于资金困难状态，公司发动员工出资入股并稳定员工队伍的背景下设立，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主要参照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不涉及股份支付。

2、三个持股平台在管理方式上，并不存在特殊安排，该等持股平台并已出具了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三个持股平台及相关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出资凭证，持股平台层面不存在代缴出资、出资代持情形，不存在与出资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抵质押核心资产融资以满足日常流动性需求，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以及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将根据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使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或遭受处罚的风险，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偿，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若发行人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测算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 第二部分 补充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更新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条款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将“发行底价为 5.6 元/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发行底价的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各机构分工明确，权责分明，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上会就发行人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1502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7,018,125.27 元、2,599,009,936.55 元和 2,939,717,678.23 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767,579.95 元、46,120,184.60 元和 61,250,611.4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德邦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由上会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广物流存在的行政处罚已经完结并已整改，违规状态已经消除，且已经由主管机关出具证明认定或依处罚决定载明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

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00 股，或不超过 80,5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以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854.8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以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为前提，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上会就发行人 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12.02 万元、5,973.2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标准）为 7.82%、9.3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9、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仍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换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岷山环能原已取得的资质或许可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已到期，发行人取得新的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机构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岷山环能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硫酸，150,000吨/年	(豫E龙) 3J[2024]00001	2024-03-20至 2027-03-19
排污许可证	岷山环能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铅锌冶炼，金冶炼，银冶炼，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危险废物治理，工业炉窑	91410500172472573E	2024-03-19至 2029-03-18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六、环保及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生产经营的副产品硫酸超过备案证明载明的数量、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之违规情形外，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

级别、范围开展业务或生产经营的重大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资质到期未及时续期的情形。

就上述违规情形，发行人已经整改，并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违法情节轻微的证明，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如下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河南岷山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安阳润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精持股 49%
3	秀川环保科技发展（天津）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 （二）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7 月-12 月（元）
青岛英太克锡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铅锭	485,573.01

#### 2、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补充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同时有非关联方担保的，仅列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担保方	主债务余额（元）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1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0	2023-08-09	2024-08-08
2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23-11-20	2024-03-20
3	何占源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23-10-08	2024-10-08
4	何秋安、王爱云连带责任保证；何占源持有的岷山环能 120.2 万股、王爱云持有岷山环能 1,422.42 万股股份质押	30,000,000.00	2023-12-28	2024-12-27
5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00.00	2023-10-11	2024-11-10



序号	关联担保方	主债务余额 (元)	主债务 起始日	主债务 到期日
	永鑫合伙所持公司 682.52 万股、何秋安所持公司 350 万股股权质押；何秋安、王爱云共有的一套住房抵押			
6	安阳县汇源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何秋安、何占源连带责任保证	39,871,421.97	2023-10-16	2025-10-09
7	安阳县汇源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何秋安、何占源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00.00	2023-10-24	2025-10-09
8	安阳县汇源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何秋安、何占源连带责任保证	32,000,000.00	2023-10-30	2025-10-09
9	安阳县汇源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何秋安、何占源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23-11-02	2025-10-09
10	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0	2023-11-09	2024-11-08
11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	2023-12-05	2024-08-28
12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永鑫合伙所持公司 350 万股股权质押	20,000,000.00	2023-10-21	2024-04-17
13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0.00	2023-12-18	2024-11-12
14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7,473,115.36	2023-08-29	2024-02-28
15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12,400,000.00	2023-08-28	2024-01-29
16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9,780,000.00	2023-08-22	2024-02-20
17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	8,772,289.95	2023-09-27	2024-03-27
	<b>合计</b>	<b>215,871,421.97</b>	-	-

### 3、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岷山环能与英太克锡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青岛英太克锡业持有的岷田新材 49% 的股权。依据岷田新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净资产金额并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款确定为 2,433,364.32 元。就前述股权变动，岷田新材已经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合计 1,321,923.65 元。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对补充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及隐瞒；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拥有或使用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4年1月25日，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建筑物且未完成房屋权属登记手续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在用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不会对公司已建房产采取拆除、没收、罚款等处罚措施，不存在因为行政规划调整等原因被拆除或搬迁、征用的事项；在办理完毕权属登记手续前公司可以长期使用其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房屋。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建筑、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无被立案调查情形。

2024年1月26日，安阳市龙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查阅卷宗，岷山环能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1、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净化二氧化硫的装置	ZL 2021 1 0165551.3	2021-02-06	发明
2	一种液氧气化器节能系统	ZL 2023 2 1698361.9	2023-06-30	实用新型
3	一种冶炼炉燃烧器保护装置	ZL 2023 2 1934997.9	2023-07-21	实用新型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已经

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已届满。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专利权期限届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银粉清洗机	ZL 2014 2 142605.X	2014-03-27	实用新型
2	再生气体加热器	ZL 2014 2 0142128.7	2014-03-27	实用新型
3	全封闭式除尘装置	ZL 2014 2 0142070.6	2014-03-27	实用新型
4	烧氧管	ZL 2014 2 0142566.3	2014-03-27	实用新型
5	有色金属冶炼冷却塔防锈装置	ZL 2014 2 0142127.2	2014-03-27	实用新型
6	铅冶炼炉口打口机	ZL 2014 2 0142564.4	2014-03-27	实用新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岷山环能新增已授权专利均已领取了专利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专利权属相关的纠纷；专利权期限届满的实用新型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抵押、发行人所持安广物流 100% 股权质押外，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新增融资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质押资产	登记证明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类型
一、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3 万吨/年的富氧底吹熔炼系统、制氧系统及贵金属金银车间等相关机器设备等	27943786003566 922697、 27943786003567 860559	2023-12-25	初始登记、变更登记
二、应收账款质押					
1	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岷山环能与天能集团	24448561003078 286436、 24449089003078 353712	2023-07-13	初始登记
2	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5055415003159 759648、 25055415003159 802200、 25055651003159	2023-08-17	初始登记、变更登记

		(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业务往来产生的应收账款	790100		
3	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5644172003236 423761、 25644399003236 453959	2023-09-15	初始登记
4	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6238317003312 277573、 26238533003312 302561	2023-10-17	初始登记
5	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6546177003354 923373、 26546548003354 964000、 26546548003355 217285	2023-11-01	初始登记、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岷山环能上述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对应的主债务均为岷山环能自身债务，或有风险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元)	还款期限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1	岷山环能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0,000,000.00	2024-08-08	向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购买铅精矿的预付货款	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最高额保证，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差额退款责任
2	奥特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0,000,000.00	2024-10-08	购买原材料	何占源、岷山环能最高额保证
3	岷山环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30,000,000.00	2024-12-27	购买原材料	岷山环能设备抵押；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连带责任保证；何占源持有的岷山环能120.2万股、王爱云持有岷山环能1,422.42万股股份质押
4	岷山环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4-11-10	购买原材料及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最高额保证；永鑫合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元)	还款期限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安阳分行				伙所持公司682.52万股、何秋安所持公司350万股股权质押；何秋安、王爱云共有的一套住房抵押
5	岷山环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39,871,421.97	2025-10-09	支付货款	奥特精、安阳县汇源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何秋安、何占源最高额保证；岷山环能不动产最高额抵押
6			18,000,000.00			
7			32,000,000.00			
8			10,000,000.00			
9	岷山环能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支行	20,000,000.00	2024-11-08	购货	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最高额保证
10	岷山环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000,000.00	2024-08-28	货物贸易	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最高额保证
11	岷山环能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04-17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奥特精、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方琦连带责任保证，岷山环能持有的安阳安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永鑫合伙所持公司350万股股权质押

## 2、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与其前十大供应商新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履行期限/ 有效期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2024-01-09 至 2024-12-31	框架协议	铅精粉采购	履行中
2	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2024-01-11 至 2024-12-31	框架协议	铅精粉采购	履行中

## 3、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岷山

环能及其子公司与其前十大客户新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履行期限/ 有效期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01 至 2024-12-31	框架协议	非标金销售	履行中
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10 至 2024-12-31	框架协议	电解铅销售	履行中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的、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未予披露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保证金	460.00	1 年以内、2-3 年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保证金	280.00	1-2 年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龙安区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173.77	1 年以内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保证金	135.00	1-2 年
上海金利广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	1 年以内
合计		<b>1,168.77</b>	-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借款	1,004.08	1 年以内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安阳市九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保证金	612.46	1年以内、 3-4年
马投涧镇牛家窑村村民委员会	借款	533.00	5年以上
安阳隆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48.81	1年以内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42.69	5年以上
合计		<b>2,841.04</b>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岷山环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原因或融资原因发生，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及应付款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议文件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补充报告期内，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前后的董事、监事人员均未发生变化；经新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变化。

2023年12月，发行人董事刘锐辞任中原再担保集团安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职

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 （一）税务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

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纳税的合规情况，2024年1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载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与主管税务局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税收处罚记录。

### （二）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发行人补充报告期间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递延收益摊销	3,324,666.66
2	安阳市龙安区商务局 2022 年度外贸外资外经贸项目补贴资金	100,000.00
3	安阳市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企业稳岗稳产补贴	100,000.00
4	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在线监控补贴	8,100.00
5	安阳市龙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市级企业上云奖补资金	5,400.00
6	研发项目补助	227,200.00
7	安阳市龙安区失业保险补贴	55,192.81
8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增值税减免	88,800.00
9	增值税退税款	2,577,264.35
10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招商引资税收返还	901,818.23
11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减免	3,053,831.74
合计		10,442,273.79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在补充报告



期内未发生环境保护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24年1月25日，就岷山环能环境保护相关的合规情况，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岷山环能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排污检测达标；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污染事故，其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24年1月25日，就安广物流、岷田新材、安鑫化工的环境保护相关的合规情况，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等证明，上述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污染事故，其未发现上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24年3月28日，就环能热电环境保护相关的合规情况，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环能热电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检测达标；自该公司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环能热电不存在环境保护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投诉，与该局之间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亦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消防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消防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记录，安阳市龙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4年1月31日出具证明，载明2020年1月1日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岷山环能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安全生产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或行政处

罚记录，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 （五）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员工社会保险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1,106 人，其中 926 人缴纳工伤保险，632 人缴纳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651 人缴纳养老保险，650 人缴纳失业保险，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未缴纳相关保险的人员主要包括：①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或退休返聘人员；②新入职暂未办妥缴存手续的人员；③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及其他自愿放弃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的人员。

### 2、员工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中共 509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包括：①达到退休年龄或退休返聘人员；②新入职暂未办妥缴存手续的人员；③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就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合规性，2024 年 1 月，安阳市龙安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安阳市社会保险中心、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安阳市龙安区失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岷山环能及子公司于补充报告期间，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无欠缴、无处罚。

补充报告期内，岷山环能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因此受到处罚并已取得主管机构出具的无欠缴/无处罚的证明，实际控制人亦已作出承担或有责任的书面承诺，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1、诉讼、仲裁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岷山环能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可能承担偿付义务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经核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部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马）行罚决字〔2024〕70 号），对岷山环能处以罚款 2,0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4 年 3 月 22 日，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区分局出具证明，载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购买的高锰酸钾、硝酸钾、硝酸钠、过氧化氢和硝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情节轻微，被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处以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查询安阳市公安局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自 2020 年以来，除 2024 年 3 月 14 日作出的‘（龙（马）行罚决字[2024]70 号’行政处罚决定外，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在我辖区有公安管辖的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鉴于上述违法违规所涉罚款金额小，发行人已经缴纳罚款并整改，且处罚机关已经出具了所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证明，因此前述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其他新增的行政处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新增重大的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案件。

2、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新增对第三方的担保。

就《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秋安、何占源、王爱云对河南省耀元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主债务人、保证人已经与债权人银行签署了《分期还款付息补充协议》，约定共分五期还款，分别为2023年11月5日前支付10万元，2024年7月31日前支付本金490万元，2024年10月30日前支付本金500万元，2025年1月31日前支付本金500万元，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剩余本金500万元及利息、罚息。耀元实业及保证人已于2023年11月、2024年1月累计归还借款本金13万元。对以上分期还款付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何秋安、王爱云、何占源的确认，如其后续需承担担保责任，其具备以个人或家庭其他财产及筹措资金履行责任的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存在到期大额债务无法清偿的风险。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的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案件；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对外提供担保存在的潜在风险，鉴于其具备与相关债务履行相匹配的偿债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岷山环能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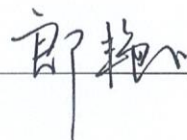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梅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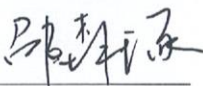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郎艳飞



邵森琢



2024年 4 月 11 日